

(本期有删减)

广西政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第 120 号)
-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
过快上涨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问题的
紧急通知
- XXX 主席在全区发展乡镇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93·1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8月)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指 标	本月	1~8月 累 计	累 计 比上年 同期增 减 %
一、工业 (亿元)				货运量 (万吨)	452	3541	2.8
总产值 (当年价)	59.18	438.79	24.9	#铁路 (万吨)	305	2387	4.9
•轻工业	22.53	195.36	15.7	客运量 (万人)	1045	8648	-16.3
重工业	36.65	243.43	36.7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6475	45464	62.0
•全民	43.51	335.92	18.8	三、固定资产投资			
集体	13.90	91.63	47.9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65.12	1.4倍	
•乡办	6.96	41.43	97.9	#运输邮电通讯业	9.87	1.9倍	
其它	1.70	11.24	43.6	能源工业	7.73	59.8	
•大中型工业企业	29.17	245.48	33.3	原材料工业	12.60	1.3倍	
销售产值 (当年价)	55.01	424.04	30.6	#生产性	42.65	1.2倍	
•出口交货值	4.43	26.44		非生产性	22.47	2.3倍	
•轻工业	21.97	194.43	25.9	①基本建设	39.38	1.6倍	
重工业	33.05	229.61	36.5	#地方项目	26.17	2倍	
•全民	41.34	328.71	25.0	②更新改造	19.33	1倍	
集体	12.20	84.87	52.7	#地方	15.90	1倍	
•乡办	6.01	38.61	111.5	四、内外贸易 (亿元)			
其它	1.47	10.45	49.9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4	213.18	21.5
•大中型工业企业	29.24	241.71	41.7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41.64	350.17	31.5
工业产品销售率 (%)	92.97	96.64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43.72	383.38	27.8
主要产品产量				外贸出口 (万美元)	10146	79836	12.71
布 (万米)	1733	13890	5.2	外贸进口 (万美元)	4570	37711	49.58
糖 (万吨)		166.49	7.5	五、财政、金融 (亿元)			
卷烟 (万箱)	10.38	68.17	9.8	地方财政收入	5.75	42.39	20.2
罐头 (万吨)	0.73	8.07	-21.0	地方财政支出	6.09	49.40	17.7
原煤 (万吨)	72.57	656.05	-1.3	#基本建设	0.44	2.86	80.6
发电量 (亿Kw·h)	17.95	114.21	15.4	行政事业费	3.60	29.77	17.5
•水电 (亿KW·h)	12.16	59.17	517.	六、劳动工资			
钢 (万吨)	7.18	50.95	15.9	职工人数 (万人)	328.5		
有色金属 (万吨)	1.11	8.21	22.4	国有单位	273.1		
化肥 (万吨)	3.27	35.60	-2.2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8.47	64.18	29.4
木材 (万立方米)	14.79	112.11	-4.5	奖金	1.62	12.67	55.6
水泥 (万吨)	116.89	879.23	26.0	津贴和补贴	2.54	18.87	42.8
汽车 (辆)	4588	32251	37.6	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 100)	全区	城镇	农村
二、交通运输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效	122.2	125.3	117.9
				•粮食	142.5	145.9	136.9
				副食品	130.1	130.4	127.5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广西日报

(月刊) 目 录

1993 年第 10 期
(总第 107 期)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120 号)	(8)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21 号)	(12)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国务院令第 127 号)	(15)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3〕55 号)	(1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国发〔1993〕57 号)	(18)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国发〔1993〕58 号)	(19)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 通知(国发〔1993〕60 号)	(21)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认真做好我区 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3〕77 号)	(23)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全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1993〕80 号)	(2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关于加强输电线路 保护意见的通知(桂政办〔1993〕118 号)	(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问题的紧急通知 (桂政办〔1993〕119 号)	(2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不能自行改变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 通知(桂政办〔1993〕121 号)	(30)
· 文件标题与摘要 ·	
国务院令第 119 号、122 号	(31)
国办发〔1993〕51 号	(31)
桂政发〔1993〕73 号、76 号、81 号	(31)
桂政办〔1993〕122 号、124 号、127 号、128 号、129 号、132 号、 135 号	(31)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六月)	(32)
· 人事任免 ·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26)
· 领导讲话 ·	
在全区发展乡镇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34)
· 经验交流 ·	
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	李卓章 罗庆伟 (40)
桂平县今年夏粮生产创历史最高水平·····	黎环 黄瑞珍 (40)
防城港市外向型经济出现好势头·····	桂文华 黄桢斌 (41)
都安县澳援扶贫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韦贞明 (41)
灵山县发展农村初级职业技术教育获好效果·····	周敏 (42)
欧阳效胜连续 11 年卖粮超万斤·····	覃海 (42)
六圩乡加强法制建设发展经济见成效·····	莫保应 (42)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 年 8 月)·····	区统计局供稿 (封二)
· 建设项目 ·	
广西 1991 年以来在建的二十项交通邮电大项目一览表·····	区统计局供稿 (封三)

宏观调控效果初显 存在问题依然突出

——我区八月份国民经济运行简况

一、工业增速回落。8 月份全区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总产值 59.18 亿元，比去年同月增长 28.17%，增速与 6 月份比回落近 2 个百分点。与 7 月份相比，除 10 种有色金属、钢、少数轻纺类产品等增长外，在考核的 113 种工业产品中下降的就占 549%，降幅为 25% 以上的有工业锅炉、数控机床、客车，洗衣机、空调器、化肥、薄钢板等。

二、消费品市场增长趋缓，集团消费在调控中降温，生产资料市场价格稳中有降。8 月份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 亿，比 7 月份增速慢 5.5 个百分点。

三、房地产、开发区，投资规模在调控整顿中稳健发展。1~8 月份，全区国有单位累计完成投资 65.1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 倍，增幅稳中略降。其中基本建设投资 39.38 亿元，增长 1.6 倍，更新改造投资 19.33 亿元，增长 1 倍，从 7 月份起已开始出现回落趋势。目前我区已有近 200 多家炒地皮的公司撤走，但真正搞建设的客商投资势头不减。另外，我区优先保证重点工程建设，1~8 月累计财政拨款 63.04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15 倍。

四、整顿金融秩序初见成效，城乡储蓄增加，货币回笼加快，银行备付金率回升。8 月底止，全区共清收违章拆借资金 15.2 亿元，银行存款余额 95.32 亿元，比去年同期多增 57.24 亿，定期储蓄增加额占总增加额的比重从 5 月份的 47.68% 上升为 7 月份的 94.22%，8 月份定期存款比上月末增加 8.96 亿元，活期减少了 1.06 亿元。8 月银行现金收入 134.30 亿元，支出 132.33 亿元，净回笼 1.97 亿元，比去年同期少投多回 3.95 亿元。在采取“三保”措施后，银行备付金率已由 6 月份跌入规定线以下回升正常。

与此同时，存在问题也很突出。一是企业资金紧张状况进一步加剧。主要表现为，企业对公存款急剧下滑，不少工业企业资金短缺，无力购买原利料出现停工停产现象。二是物价上升势头依然坚挺，无明显回落征兆。特别是日常生活费用价格的上涨已使居民感到难以承受。三是农业生产资料零售额大幅度下降，8 月份比去年同月下降 16.3 个百分点。要解决这些问题，应继续认真贯彻中央有关宏观调控措施，特别是对金融系统清查的违章拆借资金，要采取有效措施限期追

回。针对资金紧张状况，适度掌握调控力度，有保有压，对于工业生产重点企业和效益好的企业要适当保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其生产发展；优先保证开发大西南出海通道建设项目，保证重点工程的资金落实，采取措施解决当前农副产品收购出现“白条”现象，以增加农民收入，达到增加农业收入；发展农业生产的目的。

（区统计局综合处供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于 1993 年 9 月 2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81 年 12 月 13 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 1993 年 9 月 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平等民事主体的法人、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相互之间，为实现一定经济目的，明确相互权利义务关系而订立的合同。

第三条 经济合同，除即时消结者外，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协商同意的有关修改合同的文书、电报和图表，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订立经济合同，必须遵守法律和行政法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合同进行违法活动，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牟取非法收入。

第五条 订立经济合同，应当遵循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任何一方不得把自己的意志强加给对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

第六条 经济合同依法成立，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下列经济合同为无效：

- 一、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合同；
- 二、采取欺诈、胁迫等手段所签订的合同；
- 三、代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签订的合同或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同自己或者同自己所代理的其他人签订的合同；
- 四、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经济合同。

无效的经济合同，从订立的时候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确认经济合同部分无效

的，如果不影响其余部分的效力，其余部分仍然有效。

经济合同的无效，由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

第八条 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以及其他经济合同，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均适用本法的规定。

第二章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依法就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经过协商一致，经济合同就成立。

第十条 代订经济合同，必须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委托证明，并根据授权范围以委托人的名义签订，才对委托人直接产生权利和义务。

第十一条 国家根据需要向企业下达指令性计划的，有关企业之间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签订合同。

第十二条 经济合同应具备以下主要条款：

- 一、标的（指货物、劳务、工程项目等）；
- 二、数量和质量；
- 三、价款或者酬金；
- 四、履行的期限、地点和方式；
- 五、违约责任。

根据法律规定的或按经济合同性质必须具备的条款，以及当事人一方要求必须规定的条款，也是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十三条 经济合同用货币履行义务时，除法律或者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以外，必须用人民币计算和支付。

除国家允许使用现金履行义务的以外，必须通过银行转帐或者票据结算。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可向对方给付定金。经济合同履行后，定金应当收回，或者抵作价款。

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接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第十五条 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保证的，可由保证人担保。被保证的当事人不履行合同的，按照担保约定由保证人履行或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六条 经济合同被确认无效后，当事人依据该合同所取得的财产，应返还给对方。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对方因此所受的损失；如果双方都有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违反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如果双方都是故意的，应追缴双方已经取得或者约定取得的财产，收归国库所有。如果只有一方是故意的，故意的一方应将从对方取得的财产返回对方；非故意的一方已经从对方取得或约定取得的财产，应收归国库所有。

第十七条 购销合同（包括供应、采购、预购、购销结合及协作、调剂等合同）中产品数量、产品质量和包装质量、产品价格和交货期限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产品数量，由供需双方协商签订。产品数量的计量方法，按国家的规定执行；没有国家规定的，按供需双方商定的方法执行。

二、产品质量要求和包装质量要求，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者行业强制性标准签订；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也没有行业强制性标准的，由双方协商签订。

供方必须对产品的质量和包装质量负责，提供据以验收的必要的技术资料或实

样。

产品质量的验收、检疫方法，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确定。

三、产品的价格，除国家规定必须执行国家定价的以外，由当事人协商议定。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付期限内国家价格调整时，按交付时的价格计价。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格执行。逾期提货或者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格执行。

四、交（提）货期限要按照合同规定履行。任何一方要求提前或延期交（提）货，应在事先达成协议，并按协议执行。

第十八条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勘察、设计、建筑，安装，可以由一个总包单位与建设单位签订总包合同，也可以由几个承包单位与建设单位分别签订合同。国家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根据国家规定的程序和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计划任务书等文件签订。

勘察、设计合同中，应规定双方提交勘察、设计基础资料、设计文件（包括概预算）的时间，设计的质量要求以及其他协作条件等条款。

建筑、安装工程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工程范围、建设工期、中间交工工程开竣工时间、工程质量、工程造价、技术资料交付时间、材料和设备供应责任、拨款和结算、交工验收、双方互相协作等条款。

建设工程的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第十九条 加工承揽合同，应根据定作方提出的品名，项目、质量要求和承揽方的加工、定作、修缮能力签订。除合同另有规

定的以外，承揽方必须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劳力，完成加工、定作、修缮任务的主要部分，不经定作方同意，不得把接受的任务转让给第三方。定作方应当接受承揽方完成的物品或工作成果，并给付报酬。

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应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应立即通知定作方调换或者补齐。承揽方对定作方提供的原材料不得擅自更换，对修理的物品不得偷换零件，违反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承揽方修缮房屋或者加工成批非标准化物品，应接受定作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但定作方不得妨碍承揽方的正常工作。承揽方承揽的复制、设计、翻译和物品性能测试、检验等任务，定作方要求保密的，应严格遵守。

定作方超过领取期限六个月不领取定作物的，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棚以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合同，由托运方和承运方协商签订。

凡涉及联运的，应明确规定双方或多方的责任和交接办法。

托运的货物按照规定需要包装的，托运方必须按照国家主管机关规定的标准包装；没有统一规定包装标准的，应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否则承运方有权拒绝承运。

第二十一条 供用电合同，根据用电方需要和电力可供量签订。合同中应明确规定电力、电量，用电时间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二条 仓储保管合同，根据存货方委托储存计划和保管方的仓储能量由双方协商签订。零星货物的储存，根据有关仓储规定签订。

仓储保管合同中，应明确规定储存货物

的品名、规格、数量和保管力法，验收项目和验收方法，入席、出席手续，损耗标准和损耗的处理，费用负担和结算方法，违约责任等条款。

保管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包装外观、货物品种、数量和质量，对入库货物进行验收，如果发现入库货物与合同规定不符，应及时通知存货方。保管方验收后，如果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由保管方承担赔偿责任。

存货方应当向保管方提供必要的货物验收资料，否则，发生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保管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财产租赁合同，应明确规定租赁财产的名称、数量、用途、租赁期限、租金和租金交纳期限、租赁期间财产维修保养的责任、违约责任等条款。

出租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标准，将出租的财产交给承租方使用。如果出租方将财产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时，租赁合同对财产新的所有权继续有效。

承租方因工作需要，可以把租赁物转让给第三方承租使用，但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

租金的标准，国家有统一规定的，按统一规定签订；没有统一规定的，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议定。

第二十四条 借款合同，应当遵守国务院有关规定。合同中，应明确规定贷款的数额、用途、期限、利率、结算方法和违约责任等条款。

第二十五条 财产保险合同，由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后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合同中，应明确规定保险标的、座落地点（或运输工具及航程）、保险金额、保

险责任、除外责任、赔偿办法、保险费缴付办法以及保险起迄期限等条款。

投保方应当维护被保险财产的安全。保险方可以对被保险财产的安全情况进行检查，如发现不安全因素，应及时通知投保方加以消除。

被保险财产的损失，应由第三人负责赔偿的，如果投保方向保险方提出要求，保险方可以按照合同规定先予赔偿，但投保方必须将追偿权转让给保险方，并协助保险方向第三者追偿。

第三章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第二十六条 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允许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

一、当事人双方经协商同意，并且不因此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三、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

属于前款第二项或第三项规定的情况的，当事人一方有权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因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以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当事人一方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履行合同的义务和享受应有的权利。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经济合同的通知或协议，也当采取书面形式（包括文书、电报等）。除由于不可抗力致使经济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或者由于另一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履行合同的情况以外，协议未达成之前，原经济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经济合同订立后。不得因

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四章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第二十九条 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双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对由于失职、渎职或其它违法行为造成重大事故或严重损失的直接责任者个人，应追究经济、行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当事人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经济合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经济合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违反经济合同时，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应继续履行。

第三十二条 违约金、赔偿金应在明确责任后十日内偿付，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三十三条 违反购销合同的责任

一、供方的责任：

1、产品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和包装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交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除按合同规定负责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人）外，并承担因此而多支付的运杂费；如果造成逾期交货，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二、需方的责任：

1、中途退货应偿付违约金、赔偿金。

2、未按合同规定日期付款或提货，应偿付违约金。

3、错填或临时变更到货地点，承担由此而多支出的费用。

第三十四条 违反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责任

一、承包方的责任：

1、因勘察设计质量低劣或未按期提交勘察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损失，由勘察设计单位继续完善设计，并减收或免收勘察设计费，直至赔偿损失。

2、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发包方有权要求限期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造成逾期交付的，承包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3、工程交付时间不符合合同规定，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二、发包方的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原材料、设备、场地、资金、技术资料等，除工程日期得予顺延外，还应偿付承包方因此造成停工、窝工的实际损失。

2、工程中途停建、缓建，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而造成的停工、窝工、倒运、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等损失和实际费用。

3、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未按期提供必需的勘察、设计工作条件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或修改设计，按承包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4、工程未经验收，提前使用，发现质量问题，自己承担责任。

5、超过合同规定日期验收或付工程费，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五条 违反加工承揽合同的责任

一、承揽方的责任：

1、由于保管不善，致使定作力提供的

材料和物品损坏、灭失的，负责赔偿。

2、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数量完成定作方交付的工作，应无偿进行修理、补足数量或者酌减报酬。如果工作成果有最大缺陷，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二、定作方的责任：

1、未按时、按质、按量向承揽方提供原材料，造成工作延期的，负责赔偿损失。

2、超过规定期限领取定作或修理的物品，应向承揽方给付逾期保管费。

3、超过合同规定期限付款，偿付逾期的违约金。

第三十六条 违反货物运输合同的责任

一、承运方的责任：

1、不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配车（船）发运的，偿付托运方违约金。

2、货物错运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无偿运至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如果货物运到逾期，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3、运输过程中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按货物的实际损失（包括包装费、运杂费）赔偿。

4、联运的货物发生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应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的，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按照规定赔偿，再由终点阶段的承运方向负有责任的其他承运方追偿。

5、在符合法律和合同规定条件下的运输，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承运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
- (3) 货物的合理损耗；
- (4) 托运方或收货方本身的过错。

二、托运方的责任：

1、未按运输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

供托运的货物，偿付承运方违约金。

2、由于在普通货物中夹带、匿报危险货物，错报笨重货物重量等而招致吊具断裂、货物摔损、吊机倾翻、爆炸、腐蚀等事故，承担赔偿责任。

3、由于货物包装缺陷产生破损，致使其他货物或运输工具、机械设备被污染腐蚀、损坏，造成人身伤亡的，承担赔偿责任。

4、在托运方专用线或在港、站公用专用线、专用铁道自装的货物，在到站卸货时，发现货物损坏、短少，在车辆施封完好或无异状的情况下，应赔偿收货人的损失。

5、罐车发运货物，因未随车附带规格质量证明或化验报告，造成收货方无法卸货时，偿付承运方卸车等存费及违约金。

第三十七条 违反供用电合同的责任

一、供电方的责任：

供电方要按照国家规定的供电标准和合同规定安全供电。因故限电，应事先通知用电方。如无正当理由限电或由于供电方的责任断电，应赔偿用电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二、用电方的责任：

用电方要根据合同规定用电。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负荷用电或不能按规定时间用电时，应事先通知供电方。如无正当理由超负荷用电或不按规定时间用电，应偿付违约金。

违反供用水合同、供用气合同的责任，可参照本条规定处理。

第三十八条 违反仓储保管合同的责任

一、保管方的责任：

1、货物在储存期间，由于保管不善而发生货物灭失、短少、变质、污染、损坏的，负责赔偿损失。如属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超过有效储存期而造成货物损坏、变质的，不负赔偿责任。

2、对危险物品和易腐货物，不按规定操作或妥善保管，造成毁损的，负责赔偿损失。

3、由于保管方的责任，造成退仓或不能入库时，应按合同规定赔偿存货方运费和支付违约金。

4、由保管方负责发运的货物，不能按期发货，赔偿存货方逾期交货的损失，错发到货地点，除按合同规定无偿运到规定的到货地点外，并赔偿存货方因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存贷方的责任：

1、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和易腐物品，必须在合同中注明，并提供必要的资料，否则造成货物毁损或人身伤亡，承担赔偿责任直至刑事责任。

2、超议定储存量储存或逾期不提时，除交纳保管费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第三十九条 违反财产租赁合同的责任

一、承租方的责任：

1、由于使用保管或维修保养不当，造成租用财产损坏、灭失的，负责修复或赔偿。

2、擅自拆改房屋、设备、机具等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擅自将租赁财产转租或进行非法活动，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

4、逾期不还租赁财产，除补交租金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二、出租方的责任：

1、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出租财产，应偿付违约金。

2、未按合同规定质量提供出租财产，负责赔偿由此而造成的损失。

3、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有关设备、附件等，致使承租方不能如期正常使用的，除按规定如数补齐外，还应偿付违约金。

4、出租船舶、车辆等大型工具，如因出租方操作不当或服务人员的过失，造成租赁逾期，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偿付承租方违约金。

第四十条 违反借款合同的责任

一、贷款方的责任：

贷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及时贷款，应偿付违约金。

二、借款方的责任：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归还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加付利息。

借款方不按合同规定使用政策性贷款的，应当加付利息；贷款方有权提前收回一部或全部贷款。

第四十一条 违反财产保险合同的责任

一、保险方的责任：

对于保险事故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方为了避免或减少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而进行的施救、保护、整理、诉讼所支出的合理费用，根据合同规定偿付。如果不及时偿付，应承担违约责任。

二、投保方的责任：

投保方如隐瞒被保险财产的真实情况，保险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负赔偿责任。

投保方对被保险的财产发现有危险情况，不采取措施消除，由此发生事故造成的损失由自己负责，保险方不负赔偿责任。

第五章 经济合同纠纷的调解和仲裁

第四十二条 经济合同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以依据合同中的仲裁条款或者事后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当事人没有在经济合同中订立仲裁条款，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0 号

现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以下简称《水土保持法》）的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有下列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

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进行检举；

（一）违法毁林或者毁草场开荒，破坏植被的；

（二）违法开垦荒坡地的；

（三）向江河、湖泊、水库和专门存放地以外的沟渠倾倒废弃砂、石、土或者尾矿废渣的；

（四）破坏水土保持设施的；

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仲裁作出裁决，由仲裁机构制作仲裁裁决书。对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三条 经济合同争议申请仲裁的期限为二年，自当事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计算。

第六章 经济合同的管理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对经

济合同的监督。

第四十五条 对利用经济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职责负责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六条 涉外经济合同和技术合同，分别通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合同法》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本法从 1982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

(五)有破坏水土资源、造成水土流失的其他行为的。

第三条 水土流失防治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实行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责任制。

第四条 地方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立的水土保持机构，可以行使《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水土保持工作的职权。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批准的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安排专项资金，组织实施，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水土流失地区的部分扶贫资金、以工代赈资金和农业发展基金等资金，用于水土保持。

第六条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按国家、省、县三级划分，具体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告。

水土流失重点防治区可以分为重点预防保护区、重点监督区和重点治理区。

第七条 水土流失严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需要，设置水土保持中等专业学校或者在有关院校开设水土保持专业。中小学的有关课程，应当包含水土保持方面的内容。

第二章 预 防

第八条 山区、丘陵区、风沙区的地方人民政府，对从事挖药材、养柞蚕、烧木炭、烧砖瓦等副业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根据水土保持的要求，加强管理，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生态环境恶化。

第九条 在水土流失严重、草场少的地区，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推行舍饲，改变野外放牧习惯。

第十条 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组织营造薪炭林，发展小

水电、风力发电，发展沼气，利用太阳能，推广节能灶。

第十一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在禁止开垦的陡坡地上开垦种植农作物的，应当在平地或者缓坡地建设基本农田，提高单位面积产量，将已开垦的陡坡耕地逐步退耕，植树种草；退耕确有困难的，出县级人民政府限期修成梯田，或者采取其他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二条 依法申请开垦荒坡地的，必须同时提出防止水土流失的措施，报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十三条 在林区采伐林木的，采伐方案中必须有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采伐方案后，应当将采伐方案抄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共同监督实施采伐区水土保持措施。

第十四条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修建铁路、公路、水工程，开办矿山企业、电力企业和其他大中型工业企业，其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水土保持方案，必须先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依法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申请采矿，必须填写“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申请办理采矿批准手续。

建设工程中的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应当有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并签署意见。水土保持设施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不得投产使用。

水土保持方案的具体报批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五条 《水土保持法》施行前已建或者在建并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第三章 治 理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国有农场、林场、牧场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及农民，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下的坡耕地，按照水土保持规划，修筑水平梯田和蓄水保土工程，整治排水系统，治理水土流失。

第十七条 水土流失地区的集体所有的土地承包给个人使用的，应当将治理水土流失的责任列入承包合同。当地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应当监督承包合同的履行。

第十八条 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水土流失，可以由农民个人、联户或者专业队承包治理，也可以由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人投资投劳入股治理。

实行承包治理的，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承包治理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方经发包方同意，可以将承包治理合同转让给第三者。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的，应当负责治理。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可以交纳防治费，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防治费的收取标准和使用管理办法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主管物价的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条 列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资营造的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时，所提取的育林基金应当用于营造水土保持林、水源涵养林和防风固沙林。

第二十一条 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和种植的林草，应当按照国家技术标准进行检查

验收；验收合格的，应当建立档案，设立标志，落实管护责任制。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侵占水土保持设施。企业事业单位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损坏水土保持设施的，应当给予补偿。

第四章 监 督

第二十二条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九条所称水土保持监测网络，是设全国水土保持监测中心，大江大河流域水土保持中心站，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土保持监测站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重点防治区水土保持监测分站。

水土保持监测网络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别公告水土保持监测情况。公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水土流失的面积、分布状况和流失程度；

（二）水土流失造成的危害及其发展趋势；

（三）水土流失防治情况及其效益。

第二十四条 有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定期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本单位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水土保持法》和本条例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水土保持监督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持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证件。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

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非法开垦的陡坡地每平方米一元至二元。

第二十七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擅自开垦的荒坡地每平方米零点五元至一元。

第二十八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九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每平方米二元至五元。

第三十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

第三十一条 破坏水土保持设施，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二条 依照《水土保持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请求水行政主管部门

处理赔偿责任和赔偿金额纠纷的，应当提出申请报告。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 (二) 受到水土流失危害的时间、地点、范围；
- (三) 损失清单；
- (四) 证据。

第三十三条 由于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而造成水土流失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的种类，程度，时间和已采取的措施等情况，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实并作出“不能避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认定的，免于承担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由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33 页)

我区石山地区 20 万贫困人口，将在 5~8 年内实行异地安置，今年先行试点安置 2 万人。

25 日 XXX 接见即将出席全国各族青年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的广西代表。

27 日 陆兵出席区党委、区政府筹建防城港市领导干部会议，传达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成立防城港市的批示和通知。国务院决定，撤销防城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设立防城港市（地级，由自治区直接领导），以原防城族自治县和防城港区的行政区域为防城港市的行政区域；钦州地区的上思县划归防城港市领导。市人民政府驻港口区。

28~30 日 赵富林，XXX 主持召开北

海市现场办公会议。此次会议总结北海开放开发的业绩和经验，研究制定加快北海开发建设的措施，现场拍板解决了一批紧迫的重大实际问题。

雷 宇出席北海 500 万吨/年炼油厂股东评审会。

29 日 XXX 出席全区减轻农民负担汇报会。

30 日 陆 兵召集会议，听取柳铁汇报铁路货运提价问题。



党
风
正
民心
齐
庞良仁（北流）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1 号

现发布《企业债券管理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日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企业债券的管理，引导资金的合理流向，有效利用社会闲散资金，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在境内发行的债券。但是，金融债券和外币债券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企业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企业债券。

第三条 企业进行有偿筹集资金活动，必须通过公开发行企业债券的形式进行。但是，法律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四条 发行和购买企业债券应当遵循自愿、互利、有偿的原则。

第二章 企业债券

第五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债券，是指企业依照法定程序发行、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第六条 企业债券的票面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企业的名称、住所；
- （二）企业债券的面额；

（三）企业债券的利率；

（四）还本期限和方式；

（五）利息的支付方式；

（六）企业债券发行日期和编号；

（七）企业的印记和企业法定代表人的签章；

（八）审批机关批准发行的文号、日期。

第七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约定期限取得利息、收回本金，但是无权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

第八条 企业债券持有人对企业的经营状况不承担责任。

第九条 企业债券可以转让、抵押和继承。

第三章 企业债券的管理

第十条 国家计划委员会会同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国务院证券委员会拟订全国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和规模内的各项指标，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执行。

未经国务院同意，任何地方、部门不得擅自突破企业债券发行的年度规模，并不得

擅自调整年度规模内的各项指标。

第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发行和变相发行企业债券。

中央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审批；地方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由中国人民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分行会同同级计划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一)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三) 具有偿债能力；
- (四)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 (五)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制订发行章程。

发行章程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企业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
- (二) 企业近三年的生产经营状况和有关业务发展的基本情况；
- (三) 财务报告；
- (四) 企业自有资产净值；
- (五) 筹集资金的用途；
- (六) 效益预测；
- (七) 发行对象、时间、期限、方式；
- (八) 债券的种类及期限；
- (九) 债券的利率；
- (十) 债券总额；
- (十一) 还本付息方式；
- (十二) 审批机关要求裁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企业申请发行企业债券，应

应当向审批机关报送下列文件：

- (一) 发行企业债券的申请书；
- (二) 营业执照；
- (三) 发行章程；
- (四)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近三年的财务报告；
- (五) 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经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报送有关部门的审批文件。

第十五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公布，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发行章程。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可以向经认可的债券评信机构申请信用评级。

第十六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的总面额不得大于该企业的自有资产净值。

第十七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用于固定资产投资，依照国家有关固定资产投资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企业债券的利率不得高于银行相同期限居民储蓄定期存款利率的40%。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不得以下列资金购买企业债券：

- (一) 财政预算拨款；
- (二) 银行贷款；
- (三) 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

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不得将所吸收的储蓄存款用于购买企业债券。

第二十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应当按照审批机关批准的用途，用于本企业的生产经营。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不得用于房地产买卖、股票买卖和期货交易等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无关的风险性投资。

第二十一条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应当由证券经营机构承销。

证券经营机构承销企业债券，应当对发行债券的企业的发行章程和其他有关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

第二十二条 企业债券的转让，应当在经批准的可以进行债券交易的场所进行。

第二十三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不得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和转让业务。

第二十四条 单位和个人所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按照国家规定纳税。

第二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和国家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对企业债券的发行和交易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批准发行或者变相发行企业债券的，以及未通过证券经营机构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停止发行活动，冻结并责令退还非法所筹资金，处以相当于非法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超过批准数额发行企业债券的，冻结并责令退还超额发行部分或者核减相当于超额发行金额的贷款额度，处以相当于超额发行部分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超过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最高利率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处以相当于所筹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用财政预算拨款、银行贷款或者国家规定不得用于购买企业债券的其他资金购买企业债券的，以及办理储蓄业务的机构用所吸收的储蓄存款购买企业债券的，责令收回该资金，处以相当于所购买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条 未按批准用途使用发行企业债券所筹资金的，责令改正，没收其违反批准用途使用资金所获收益，并处以相当于违

法使用资金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非证券经营机构和个人经营企业债券的承销或者转让业务的，责令停止非法经营，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承销或者转让企业债券金额5%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的处罚，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决定。

第三十三条 对有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所列违法行为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由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四条 地方审批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批准发行企业债券的，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根据情况相应核减该地方企业债券的发行规模。

第三十五条 企业债券监督管理机关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发行企业债券的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国家计划委员会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国务院发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27 号

现发布《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鹏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卖淫嫖娼人员收容教育办法

第一条 为了教育、挽救卖淫、嫖娼人员，制止性病蔓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收容教育，是指对卖淫、嫖娼人员集中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组织参加生产劳动以及进行性病检查、治疗的行政强制教育措施。

收容教育工作实行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针。

第三条 收容教育工作由公安部主管。

第四条 收容教育所的设立，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自治州、设区的市的公安机关根据收容教育工作的需要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

地方计委，财政部门应当将收容教育所的基本建设投资 and 所需经费列入基建计划和财政预算。

第五条 收容教育所根据工作需要，配备辅导，医务、财会等工作人员。

第六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设置收容室以及教育、劳动、医疗、文体活动等场所。

第七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条

的规定处罚外，对尚不够实行劳动教养的，可以由公安机关决定收容教育。

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卖淫、嫖娼人员，可以不予收容教育：

(一) 年龄不满十四周岁的；

(二) 患有性病以外其他急性传染病的；

(三) 怀孕或者哺乳本人所生一周岁以内婴儿的；

(四) 被拐骗、强迫卖淫的。

第八条 对卖淫、嫖娼人员实行收容教育，由县级公安机关决定。决定实行收容教育的，有关县级公安机关应当填写收容教育决定书。收容教育决定书副本应当交给收容教育人员本人，并自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通知其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

第九条 收容教育期限为六个月至二年。

收容教育日期自执行之日起计算。

第十条 收容教育所对入所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进行性病检查和治疗。检查和治疗性病费用一般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

第十一条 收容教育所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按照性别和有无性病实行分别管理。

被收容教育的女性人员，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管理。

第十二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依法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禁打骂、体罚或者以其他方式侮辱被收容教育人员。

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遵守收容教育所的各项管理制度，服从管理。

第十三条 对被收容教育人员应当进行法律教育和道德教育，并组织他们参加生产劳动，学习生产技能，增强劳动观念。

被收容教育人员参加生产劳动所获得的劳动收入，用于改善被收容教育人员的生活和收容教育所的建设。对参加生产劳动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按照规定支付一定的劳动报酬。收容教育所对劳动收入和支出应当单独建帐，严格管理。

收容教育所应当实行文明管理，组织被收容教育人员开展有益的文化体育活动。

第十四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的生活费用一般由本人或者家属负担。

第十五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入所时携带的物品需要由收容教育所保管的，收容教育所应当造册登记，妥善保管，在被收容教育人员离所时将原物交还本人。

第十六条 收容教育所应当允许被收容教育人员的家属探访。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遇有子女出生、家属患严重疾病、死亡以及其他正当理由需要离所的，由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担保并交纳保证金后，经所长批准，可以离所。离所期限一般不超过七日。

保证金收取办法由公安部规定。

第十七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或者有立功表现以及其他特殊情况的，可以给予表扬或者提前解除收容教育。需要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

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提前解除收容教育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不得少于原决定收容教育期限的二分之一。

第十八条 对拒绝接受教育或者不服从管理的被收容教育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或者延长收容教育期限。需要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由收容教育所提出意见，报原决定对其实行收容教育的公安机关批准。但是，延长收容教育期限的，实际执行的收容教育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收容教育期间发现被收容教育人员有其他违法犯罪行为尚未处理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九条 对收容教育期满的人员，应当按期解除收容教育，发给解除收容教育证明书，并通知其家属或者所在单位领回。

第二十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对收容教育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行政复议条例》的规定向上一级公安机关申请复议，对上一级公安机关的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被收容教育人员在收容教育期间死亡的，应当由公安机关组织法医或者指定医生作出死亡鉴定，经同级人民检察院检验，报上一级公安机关和人民检察院备案，并填写死亡通知书，通知被收容教育人员家属、所在单位和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家属不予认领的，由公安机关拍照后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公安负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日 国发〔1993〕5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邮电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电信业务市场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更好地服从和服务于经济建设这个中心，邮电部门必须在努力建设一个统一、完整、先进的国家通信网的同时，充分挖掘各专用通信网的潜力，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加快通信事业的发展。

近年来，我国已将部分电信业务向社会放开经营。目前向社会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有：无线电寻呼业务；800MHz（兆赫）集群电话业务；450MHz（兆赫）无线电移动通信业务；国内 VSAT（甚小天线地球站）通信业务，电话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信息服务业务；电子信箱业务；电子数据交换业务，可视图文业务；经国务院或邮电部批准允许经营的其他电信业务。

为了维护正常的通信秩序，保证国家和用户的通信安全以及通信服务质量，并创造一个公平竞争的环境，必须加强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市场的管理。为此，提出如下意见：

一、对放开经营的电信业务，实行申报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凡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经营的，由当地邮电管理局受

理申报，负责审批、核发经营许可证，并报邮电部备案。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经营的，由邮电部受理申报，负责审批并核发经营许可证。未经审核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经营上述电信业务。关于申报制度和经营许可证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由邮电部按上述意见制定、发布。已经开办经营上述电信业务的单位，应按规定补办有关手续。

二、申办经营无线电通信业务的单位，必须按规定的审批权限到邮电部或当地邮电管理局申请办理经营许可证，并凭经营许可证取得无线电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频率后方可经营。

三、获准经营上述电信业务的部门和单位，不得搞区域性封锁，要遵守国家有关通信的政策和法规，接受国家通信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和监督检查，保证电信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资费政策和有关收费标准，依法纳税，维护用户的合法权益。在业务经营中不得妨碍国家公用电信网的正常运行和通信建设，也不得妨碍其他专用通信网的正常运行。

四、国家通信主管部门要为邮电通信企

业和其他经营电信业务的企业创造公平竞争的环境。各级邮电通信企业应按照有偿使用、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供需情况相互配合，为经国家通信主管部门批准并持有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提供开办业务所需要的基本的中继设备、线路等，以保证其向社会提供良好的电信服务。

五、外商不得在我国境内经营或参与经营电信业务。我国境内的公用通信网，专用通信网的有线电、无线电通信业务，一律不允许境外各类团体，企业、个人以及在我国境内已兴办的外商独资、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经营或参与经营，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吸引外资参股经营。

六、邮电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邮电管理局要列执行上述规定的情况实行监督检查。对违反上述规定的邮电通信企业和其他经营电信业务的单位，要分别给予警告、通报批评、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经营、没收非法经营所得、行政罚款，直至吊销经营许可证等处罚。各级邮电部门绝不允许利用发许可证之机以权谋私、走后门，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邮 电 部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 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六日

国发〔1993〕5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目前，国家财政支出增长较快，行政事业费支出增势很猛，社会集团消费呈现明显的膨胀势头，特别是八种专控商品的支出增幅更大，其中小轿车和无线通讯设备等商品的支出成倍增长。与此同时，部分地方财政已出现不能正常发放工资的情况，支援农业生产和新产品试制费等重点项目的支出低于预算要求的增长幅度，有的还比去年同期下降。出现这种情况，除了政策性的增支因素外，主要是一些地区和部门放松了财经管理，预算约束软化，财经纪律松弛。财政支出，特别是社会集团消费的过快增长，不仅会导致国家财政赤字扩大，而且不利于发扬勤俭

节约的优良传统，不利于国家集中资金保证重点建设的需要。为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增长，保证今年国家预算任务的完成，特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预算管理，地方财政不准打赤字。凡今年预算已安排了赤字或留有支出缺口的地区，要按照《国家预算管理条例》的要求，调整预算，确保收支平衡。上半年支出增长较多的地区和部门，要对年度预算作相应调整，并在预算执行中努力增收节支。各级财政支出的安排，要首先保证工资的发放，从现在起，要一律停止追加新的财政支出，任何单位都不得以办公自动化为名要求追加预算。

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过快增

长。要严格控购指标的管理，设备购置要严格执行国家下达的控购指标，不得突破。凡超过指标的，除相应扣减下年度指标外，还要追究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的责任。对购买国家规定的八种专项控制商品要从严审批，行政事业单位购买小轿车、无线通讯设备等专控商品，下半年原则上暂停审批；对亏损、拖欠税款的企业购买专控商品，也要停止审批。对冒挂外商投资企业，军队、武警，公安及个人车辆牌照，逃避控购的企业和单位，都要按照国家规定认真清查，严肃处理。

三、严格控制会议费支出。要严格控制 and 精简各种会议，能不开的坚决不开；非开不可的，也要缩短会期，缩减规模，讲求效率。各地区、各部门的会议经费，要在预算基础上压缩 20%，各级财政都要按调整后的会议费预算办理拨款。

四、严格控制出国活动。要严格出国团组的审批工作，力戒重复考察，并尽量缩小出国团组的规模。下半年，凡出国用汇未列入预算的团组，一律不予审批；如确需成行，应在本单位原定计划中调剂解决，一般不予追加出国用汇预算。

五、严格控制各种招商办展活动。从现在起，境内招商办展活动要由省政府统一管理。对各种以办“节”名义进行的招商办展活动，也要严格控制，防止借办“节”之机挥霍浪费，助长不正之风。境外招商办展活动，一律要经外经贸部批准。下半年不再审批到香港、澳门的招商办展活动。无论境内境外招商办展，都必须注重实效，贯彻勤俭节约的原则，力戒过多过滥。

六、控制消费基金的过快增长，禁止滥发补贴、实物和代币购物券。企业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对工效挂钩的有关规定。禁止擅自提高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标准。

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消费，是一件难度很大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切实加强领导，认真做好组织、宣传和动员工作。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恪尽职守，加强监督检查，把工作做深做细。各新闻单位要配合有关部门，宣传本通知精神，在全社会提倡勤俭节约的作风。对严重违反通知要求的主要领导人和责任者，要在调查核实后严肃处理并予以公布。

国务院关于开展一九九三年 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八日

国发〔1993〕5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从八月份起，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一九九三年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现将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开展全国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是加强宏观调控，促进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重要措施。目前，财经领域中的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比较普遍，有的还相当严

重。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要求为指导，以国家财经法规为准绳，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行为，确保财政收支任务的完成。在检查中，要注意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帮助企业加强内部管理，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健康发展作出贡献。

二、组织领导。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要在各级政府直接领导下进行。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指定一名领导同志负责大检查工作，切实抓紧抓好。国务院将继续派出工作组到部分省（区、市）帮助和推动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也要派出工作组进行督促检查。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仍责具体组织、协调这次大检查工作。

在大检查期间，各级人民政府要把财政、审计、税务、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力量统一组织起来，投入大检查工作。各有关监督检查部门和社会公证机构要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今年的大检查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重视发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等社会公证机构的作用，组织一批政治业务素质较强、政策水平较高的从业人员重点检查一批企业和单位，并对他们提出严格的工作要求和工作纪律，为今后检查工作向正规化、经常化过渡打下基础。

在大检查期间，可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成员参加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监督指导和参政议政的作用。

三、检查时限。一九九三年的大检查，从八月份开始，到年底前基本结束。主要检查一九九三年发生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以及一九九二年发生的未检查、未纠正

的违法违纪问题。如有必要也可追溯到以前年度。

四、检查范围。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和社会团体都要认真开展自查，主动检查纠正自身存在的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在普遍自查的基础上，各地区、各部门要抽调一批业务骨干组成检查组，选择部分企业和单位进行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能低于 40%。检查的重点是：

（一）金融，保险企业，以及各种非银行金融机构；（二）石油天然气、石化、烟草、电力、有色金属、冶金行业中的大中型企业以及物资供销企业；（三）规模较大的进出口企业、联营企业和股份制企业；（四）房地产开发企业以及各级政府部门办的各类公司；（五）问题较多、群众反映较大的经济执法部门；（六）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重点单位。

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纳税情况，也要有重点地进行抽查。

继续委托地方重点检查一部分设在当地的中央企业和单位，并按实际上交中央财政的违纪金额给地方财政分成：所得分成收入，在解决大检查经费后，用于发展生产。

五、检查内容。在普遍检查企业和单位执行国家财政、税收、财务和物价法规情况的基础上，着重检查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一）是否依法征收了各种税收和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预算调节基金，有无越权减免、停征税种和调低税率问题，（二）有无偷漏国税和骗取出口退税的行为，是否按规定及时足额地向国家缴纳了应交的利润，有无隐瞒、截留、占压应交国家利润的情况；（三）是否依法缴纳了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有无偷漏的问题；（四）是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费用开支标准和用途，有无随意支用各项财政资金，或采取非

法手段将预算内资金转为预算外资金，将国有资产转为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情况；（五）是否遵守控购规定和有关金融制度，有无未经批准随意购买控购商品，以及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等问题；（六）是否执行国家价格法规，有无对国家定价的商品越权定价和提价的问题；（七）各地区、各部门认为需要检查的其他问题。

六、处理原则。对查出的各种违反财经法纪问题，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处理。自查出来的问题，可从宽处理；被查出来的问题，特别是屡查屡犯、明知故犯的问题，要从严处理。对有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除按规定给予经济处罚外，还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触犯刑律的，须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处。请各级法院、检察院和纪检部门积极予以支持和配合。

各级领导部门要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带头检查纠正违法违纪问题。各地区、各部

门都应选择几个重大典型案件公开“曝光”，以震慑违法乱纪者，教育广大二干部群众。

无论是自查还是被查出来的违法违纪款项，该上交国库的一律上交国库。对于拒不交库的，由银行协助划拨扣缴。

各级大检查办公室是组织实施大检查的办事机构，有权依法检查、处理各种违反财经法纪的问题。开展一九九三年大检查的具体实施办法和政策规定，由财政部负责制定。

七、总结整改。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大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和完善财经制度的意见和建议，积极推进财税改革，完善财税法规，并帮助企业建章建制，加强管理，把检查与服务，治标与治本结合起来，以提高大检查的整体效果。

大检查工作结束后，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向国务院写出总结报告，同时抄送财政部。

国务院关于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 抑制物价总水平过快上涨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七日

国发〔1993〕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积极稳妥地推进物价改革，加快建立和完善新的价格形成机制和价格调控体系，把物价上涨幅度控制在国家、企业和个人可承受的范围内，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严格控制国家管理的商品和服务项

目提价。今年除按计划提高铁路货物运价和整顿电价，并严格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方案执行外，各级人民政府不许搭车涨价和超出标准自行加价。

二、地方人民政府管理的价格，年内不再提高。对已经决定在下半年出台的调价项目（包括服务收费项目），如民用燃料、自来水水费、地方铁路运价和地方办电电价，市内公共交通票价等，也要从大局出发，今年

内暂不出台。

三、有关部门准备出台的经济改革措施，凡可能对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今年内暂不出台，非出台不可的，要会同物价管理部门共同研究，采取必要的配套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小对市场物价的冲击。

四、各级人民政府为平抑市场物价已经安排的财政补贴，不得减少。已经建立了主要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的地区，要充分发挥基金的作用；尚未建立基金的地区要尽快建立起来。要进一步发挥国营商业部门在商品流通中的主渠道作用，以稳定市场、稳定物价。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采取切实措施，控制居民生活必需品价格的上涨。各地人民政府特别是大、中城市人民政府，要坚持不懈地抓好“菜篮子”工程，落实各种扶持政策。保证菜田面积，保证城市居民副食品的供应。对一些放开价格的副食品，价格出涨过猛时，要实行最高限价。

六、对部分城市出现的商界或企业联手提价、压价和拒销等行为要加以制止，引导他们走上行业价格管理的正常轨道，防止价格垄断的出现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生。

七、要进一步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政策，各地制定的保护价水平不得低于国务院制定的基准价。当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必须保证按国家规定的保护价收购范围，收购农民手中的粮食。要切实落实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中央和地方都要按已出台的政策，把好处不折不扣地兑现给农民。要认真实行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要加强对农村用电的管理，完善农村电价管理办法。要坚决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涉及农民负担项目审核处理意见的通知》（中办发〔1993〕10号），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八、要加强对服务收费的管理，认真实

施行政事业性收费年审制度，通过规范化管理，促进收费秩序好转。对教育、医疗等行业收费过滥、标准过高的现象，要采取措施进行整顿。

九、要加强对房地产价格的管理。对实行国家定价的基准地价、居民商品住宅价格和建筑取费，要严格按国家物价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执行，禁止低价批租土地，高价炒卖商品房。

十、各地人民政府要进一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价格管理制度。对价格管理权限已下放给企业的重要商品，要建立提价备案制度，产品提价时企业须向当地人民政府和物价管理部门备案。并说明提价理由、提价幅度和出台时间。对已经放开的重要商品价格和收费，要建立定期审价制度。

十一、要坚持已经形成的价格监测报告制度，加强对市场物价走势的分析预测工作，充分利用和发挥价格信息系统的作用，加强信息发布制度，正确引导企业的经营方向和消费者的消费方向。

十二、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物价工作的领导，支持物价部门开展工作。对物价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要注意保持物价工作的连续性，物价检查监督工作要依法照常进行，物价工作必要的经费应予保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万岁

庞良仁（北流）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 认真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供应工作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桂政发〔1993〕7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报告》，现特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关于认真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今年夏季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筹措、调度、供应和专户管理工作，我行会同自治区经委、财政厅、粮食局、各专业银行、自治区烟草公司、丝绸公司、糖业公司等部门召开了会议，专题研究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问题。现将认真做好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意见报告如下：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做好今年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是党中央和国务院交给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重要任务，是关系到党和政府取信于民的大事，是检验能否把农业真正摆在首位的重要标志。建议在农副产品收购期间，各地、市、县要立即成立由主要领导负责的，财政部门、银行和有关部门主要领导参加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协调领导小组。各级财政、银行和粮食，

烟草，供销社、外贸、丝绸、糖厂等收购企业，对收购资金及时足额到位要给予高度重视，坚决压缩其他方面的资金需求，集中各种可用资金确保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决不允许向农民“打白条”。

二、千方百计筹集收购资金，保证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资金的需要。据各部门测算，今年全区粮油、烟叶、蚕茧、生猪、茶叶，蔗糖等主要农副产品收购共需资金40亿元。其中：夏粮收购及调进需要18.88亿元，春烟收购需要3亿元，蚕茧收购需要1亿元，蔗糖收购需要11亿元，生猪和茶叶收购需要5亿元，棉花调进需要1.60亿元。夏粮收购和调进所需的18.88亿元，粮食部门负责4.5亿元，财政部门负责1.5亿元，人民银行区分行负责3亿元，农业银行区分行负责7.38亿元，工商银行区分行负责2.5亿元。以上各部门要保证资金按时到位，8月底前全部到位。具体筹措办法和要求是：

(一) 各级政府要按照“政府统一领导, 银行、财政、收购企业及主管部门明确责任、联合共保”的办法, 落实资金责任制。在收购期间对资金到位情况每月考核一次, 督促各方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在一些地方收购资金临时出现缺口时, 专业银行应按“先贷后报, 先垫后补, 事后算账, 分清责任, 限期归位, 照章处理”的原则予以解决。

(二) 收购企业用调销回笼贷款和其他资金解决 12 亿元 (其中夏粮收购资金 4.5 亿元)。资金来源主要是粮食、供销、外贸企业和糖厂等自有资金, 今年以来的销售回笼。货款 (剔除已归还的银行贷款和正常费用); 收回今年新发生的财政挂帐和企业挂账, 收回 1992 年新增挂帐的 50% 及历年挂账应今年分摊消化的那部分; 清理收回企业挤占挪用收购资金搞多种经营和其他应收款项等。粮食企业资金必须在 8 月底以前全部进入专户, 糖厂资金在 10 月底前进入专户, 其他收购企业在收购前也要将资金转入专户。银行安排的收购资金贷款, 收购企业要每月向银行提交贷款计划和现金提取计划。

(三) 各级财政部门拨补的收购资金 3 亿元。其中夏粮收购补贴 1.5 亿元在 8 月底前要全部拨补到位。哪一级政府欠拨的, 由上一级财政在专项补贴款中直接扣划到收购企业用于收购。

(四) 专业银行收回的贷款归位和新增存款用于收购的资金 20 亿元。各银行今年以来收回的粮食贷款、糖厂贷款及各类农副产品收购贷款: 要在 8 月底以前全部转入专业银行在人民银行设立的收购资金专户, 各银行今年新增存款的 30% 要优先用于各类农副产品的收购贷款的需要, 新增的贷款规模也要优先保证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安排。根据我区的实际情况, 不宜每类农副产品收购

贷款都照套全国农副产品收购总值的筹资比例, 粮油收购贷款主要由农业银行安排, 粮油调拨贷款主要由工商银行安排, 重点出口收购贷款主要由中国银行安排, 蚕茧, 烟叶、生猪、茶时和蔗糖的收购贷款分别由开户的专业银行安排。生产企业拖欠的棉花款, 要在第三季度内, 由企业和开户的专业银行共同筹集资金归还自治区土产公司。以利于我区当前急需的调入棉花的资金需要。各级各家主管资金的行长, 要负责本行应安排的农副产品收购贷款资金和规模的落实, 不许挤占挪用人民银行发放的专项收购贷款, 保证专户资金的到位和使用, 负责农副产品收购及调拨的货款汇路畅通。保证现金供应。同时负责对粮油收购贷款和外贸出口产品收购贷款执行优惠利率, 对其他农副产收购贷款执行法定利率, 不许上浮。对收购企业挤占挪用农副产品收购贷款的则要严格执行加息、罚息制度。

(五) 人民银行再贷款用于我区主要农副产品收购的资金安排 6 亿元。今年人民银行总行没有新增我区农副产品收购贷款限额, 各地人民银行二级分行从原下达的再贷款限额中, 首先集中 20% 以上的资金, 保证按比例提供的再贷款及时足额到位。对专业银行临时资金调剂有困难的, 要积极予以支持。人民银行再贷款安排的农副产品收购资金, 由承贷的专业银行安排足额的贷款规模。

三、认真做好收购资金专户的设立工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和人民银行总行的规定, 今年对农副产品收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收购企业必须在专业银行设立专户, 专业银行必须在人民银行设立专户。各收购企业和专业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和各专业银行《关于转发银发 145、148 号文件的通知》(桂银发字 (1993) 第 182 号) 要求, 经过清理收

购企业的帐户和资金后，务必于8月底前分别在专业银行和人民银行设立收购专户，一切段收购资金和调销回笼贷款都必须通过专户存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将收购资金存入专户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收购资金专户的具体核算办法按桂银发字〔1993〕第182号文办理。

四、加强农副产品调销资金的结算管理，保证现金供应。按合同调销的农副产品，购销双方要保证钱货两清，付款企业 and 专业银行要优先付款和贷款，开户银行要保证将所有货款通过人民银行联行专项汇划，不许压单压票。专业银行要保证收购现金的充分供应，不许出现脱供问题。收购企业货款回笼不进专户的，专业银行停止贷款，并有权从该企业结算户中扣划。

对专业银行应进专户的资金不进专户的，人民银行要停止发放贷款，并有权从专业银行存款户中扣划。

五、各级银行、财政部门和收购企业，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及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农副产品收购工作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密切注视农副产品收购资金供应工作的全过程。各级政府要及时协调解决收购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保证农副产品收购尤其是夏粮收购任务的完成。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部门执行。

中国人民银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一九九三年八月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 全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日

桂政发〔1993〕8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于1993年6月27日发出了《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47号），决定从1993年9月开始，对全国第三产业进行一次普查。7月28日，国务院又召开了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会议，邹家华副总理作了动员报告，国家统计局局长、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副组长张塞作了具体的工作部署。根据国务院国发〔1993〕47号文以及7月28日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会议的精神，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现就开展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有

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普查的范围和内容

这次普查的范围是从事第三产业的所有单位。包括专门从事第三产业的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如商业、运输、金融、保险、房地产，信息、咨询、科学研究，文化教育单位和行政机关，部队等；第一产业和第二产业企业中附属的第三产业单位；从事第三产业的个体户。

普查年度为1991年和1992年。

普查的内容包括：反映第三产业发展规模的指标，如单位数量、从业人员等；反映第三生产（经营）活动成果的指标，如

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销售（营业）成本费用、销售税金，经营利润、附营业务收支净额、行政事业单位业务收支、预算外收支和专项基金收支等；反映第三产业实物资产情况的指标，如固定资产原值、库存总值等，反映第三产业重点行业业务活动的指标，如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

二、普查工作时间

根据国务院要求，这次普查工作从1993年开始，1994年12月底前全部完成。

三、成立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

为了保证这次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自治区成就由自治区计委牵头，自治区统计局、经委、财政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安厅、税务局等单位参加的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协调小组负责审定普查方案和组织普查等工作，协调并处理普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人员主要从自治区统计局抽调，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各抽调一名工作人员协调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各地、市、县要相应成立协调机构负责组织这项工作，并请各地、市、县于1993年9月7日前将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成员、普查办公室负责人名单以及办公地点，邮政编码和联系电话函告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

四、普查工作的具体部署和安排。

自治区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成立后，

将根据国家的具体部署和实施方案，制定《广西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行动方案》（另文下发）。各地、市、县，区直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此项工作按时、按质完成。

五、普查经费问题

这次普查工作主要是为各级政府制定有关政策提供统计资料，因此，普查经费按照各自承担的任务，分别由自治区财政和各地、市、县财政负担。普查经费的具体数额，由各级第三产业普查协调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报。

六、建立普查制度

国务院要求，从1993年起，每10年对第三产业进行一次全面普查，其间第5年，对重点行业进行一次统计调查。各地、市、县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此要求建立和完善普查制度。

这次全国第三产业普查，是继全国人口普查和工业普查之后又一次国情国力的重大调查，涉及面广，门类庞杂、时间紧、工作难度大。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加强领导，高度重视；要为第三产业普查创造人、财、物等方面的必要的条件，抓紧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实际困难，要积极配合，准确、及时地提供有关统计，财务、业务等核算资料，确保全区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顺利完成。

自治区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以发文序号为序）

任命

裴庆裕为自治区劳改工作管理局局长。

免去

陈梧生自治区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陈子高自治区劳改工作管理局局长职务。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关于加强输电线路 保护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3〕1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电力工业局《关于加强输电线路保护的意見》，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加强输电线路保护的意見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确保输电线路安全运行，保障我区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情况，对加强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提出如下意見：

一、成立各级电力设施保护组织

(一)各地(市)县成立电力设施保护领导小组，组长由主管工业的一位副专员、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经委、公安局(处)、供电局(公司)、工商局各派一位领导担任，负责领导所辖行政区域内电力设施的保护工作。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电力主管部门，负责电力设施保护的日常工作。

(二)各乡(镇)成立电力设施保护管理小组，组长由一位副乡长担任，副组长由乡(镇)派出所所长、武装部部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乡(镇)人民政府。

(三)各级电力设施保护组织的任务：组织沿线人民群众保护电力设施，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分析、检查本地(市)县(市)、乡(镇)电力设施保护情况，配合司法机关

查处电力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的案件，对沿线群众进行宣传国务院颁布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电力规程的教育工作，调解和处理专业护线员以及变电站因工作等原因与当地村民发生的矛盾和纠纷。

(四)电力主管部门保护电力设施的职责：

监督、检查《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及有关规章的实施情况，开展保护电力设施的宣传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及沿电力线路各单位建立群众护线组织并健全责任制，会同当地公安部门负责所辖地区电力设施的安全保卫工作。

二、建立健全群众护线责任制

(一)凡110千伏及以上过境输电线路，一律按县行政区域划分，并由该县供电局(公司)承包管理。做到县包片，多包段，护线员包杆，层层签订合同。35千伏线路由各县电力部门组织护线工作，可参照本意見执行。

(二)保护范围：杆(电杆)、塔(铁

塔)、基础、护坡,排水沟、拉线、引下线接地装置、导线、避雷线、金具、绝缘子、登杆塔的爬梯和脚钉以及拦河线(包括该线上的各种部件)。

(三)保护区:导线边线向外,侧延伸(10千伏边线向外延伸各5米,35千伏及110千伏两侧边线向外延伸各10米,220千伏两侧边线向外延伸各15米,500千伏两侧边线向外延伸各20米)所形成的两平行线内的区域为防护区域。

(四)群众护线员责任:在重点地段上每人负责若干基杆(塔)范围内的安全工作,积极向沿线的群众宣传国务院颁发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和有关电网安全规定的教育工作,做到家喻户晓,协助专业护线员搞好线路杆塔、道路的正常维护工作,协助公安保卫部门侦查破坏线路杆塔发生的各类案件,对责任范围内的线路杆塔应每10天到位检查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如有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当地供电局(公司)和公安机关,及时报告产权单位迅速组织修复,报告情况时需要的邮电通讯费用由产权单位解决。

三、群众护线员的报酬

承包单位同产权单位签订合同后,由拥有该线路产权的供电局付给承包单位线路维护费。线路维护费标准为:110千伏——30元/公里·年,220千伏——40元/公里·年,500千伏——50元/公里·年。责任范围内的线路上季度无外力破坏、损坏的,下季度发给上季度的线路维护费。

四、奖惩办法

(一)奖励

1、电力线路设施在各县(市)责任范围内,全年无外力破坏、损坏的,该县(市)评为年度保护电力线路设施先进单位,并发给奖金。

2、各乡(镇)群众护线组织能积极向群众宣传《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和协助公安机关及时侦破处理因外力破坏,盗窃、损坏电力设施案件,有效地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为维护电力设施安全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可评为先进集体(乡、镇政府),并给予奖励,对做出突出贡献的护线员发给奖金。

3、对维护,保护电力设施作出重大贡献的単位或个人,除由电力主管部门给予奖励外,公安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还可根据各自的权限给予表彰。

(二)处罚

1、辖区内电力线路设施遭受外力破坏、盗窃案件的单位和集体不能参加年度评先进。

经专业护线员检查,发现基杆,塔有外力破坏、损坏未报的,扣除全年护线费用的10%,造成重大后果的,全部扣除。

2、任何单位或个人违反《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第十七条的规定,按该《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处罚。

3、对严重破坏、盗窃损坏电力设施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轻微破坏、盗窃损坏电力设施行为的,由公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予以处罚。

4、对非法收购或出售电力设施器材的単位或个人,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没收其全部违法所得或实物,并视情节轻重,处以罚款直至吊销营业执照。

(三)线路维护经费在成本中列支,其中一部份作为奖励资金。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地,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电力工业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问题的紧急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四日

桂政办〔1993〕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岗：

为了坚决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决策，整顿财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强化税收征管，加快财税改革，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的通知》（国发〔1993〕51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3〕048号）的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区清理越权减免税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认真清理越权减免税是贯彻落实中央6号文件的一个重要内容，这对推进依法治税、公平税负，促进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成和发展，都具有重大意义，各级政府要加强对清理越权减免税工作的领导，各级税务部门要在同级政府的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这项工作。

二、清理的范围：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区直各部门超越税收管理权限擅自作出并正在执行的减免税规定，都要进行清理。

三、清理的重点：

1、违反税收管理体制规定，层层下放减免税权限的；

2、擅自在本地区、本市、县范围内停征一个税种或对某一行业、某一产品给予减免税的；

3、擅自决定对企业实行承包流转税或其它变相包税的；

4、扩大流转税扣除项目和扩大所得税税前费用列支标准，侵蚀流转税、所得税税基的；

5、用产品税、增值税归还贷款超出规定范围和权限的；

6、自行确定的各类开发区，擅自决定享受国家对开发区的税收政策和自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7、超出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擅自制定涉外税收优惠政策的；

8、对内资企业比照外资企业的办法征税的；

9、自行提高个人收入调节税免税标准的；

10、自行决定扩大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乡镇企业和新办第三产业减免税范围，延长减免税期限的。

四、清理工作的时间及要求：

1、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要立即组织力量对一九九〇年以来的越权减免税规定进行认真清理，并按附表要求逐项填报。

2、各地、市、县对清理出来的越权减免税规定，先停止执行。由各地、市税务局汇总（包括所属各县）提出处理意见后，写出书面报告连同附表于八月十八日前用传真电报报自治区税务局。

3、在清理过程中自治区税务局将组织工作组赴各地检查督促。

附件：清理越权减免税情况汇总表（一）、（二）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不能自行改变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桂政办〔1993〕12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一九八六年以来，我区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制度改革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是实行了退休费用统筹，缓解了企业退休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使职工退休后“老有所养”。这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而且对促进劳动力更新、维护社会安定，促进企业快步走向市场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当前，我区社会保险改革正在深入发展，实行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统筹的准备正在加紧进行，养老金计发办法的改革试点工作进展顺利，工伤保险改革的范围不断扩大，劳保医疗改革和女工生育保险试点工作正在进行，

待业保险不断完善。但是，最近一段时间，有的地区准备自行改变社会保险管理体制，甚至拟将社会保险与商业性保险合并经办，这是不符合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由劳动部门管理的规定的，势必引起职工的思想混乱，影响我区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化。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涉及面广，政策性强，需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统筹考虑和部署。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按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在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未作出新的规定之前，城镇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工作及养老保险基金仍由劳动部门负责管理，各地不能擅自改变社会保险管理体制，以保证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顺利进行。

• 统计资料 •

八月份我区市场在调控中降温

我区市场进入八月份呈现缓增势头，八月，全区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7.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16.6%；比上月增长速度慢 5.5 个百分点，是本年度增长速度最慢的一个月。下降幅度较大的是社会集团购买力和农业生产资料，居民消费虽有减缓，八月份仍增长 25.5%。其特点是：1、商品零售回落。集团消费剧降。下降幅度最大的是梧州市达 34.7%；依次为柳州地区降 26.6%；桂林地区降 14.5%；梧州地区降 13.3%；钦州地区

降 9.5%。2、居民消费减缓，部分热点商品价格稳中有跌。3、沿海市场仍发“高烧”。北海市本月社会商品零售总额增长 45.9%，防城港区则增长 57.7%。4、各行业商品零售额增速放缓。与上月相比，国有商业低 4.1 个百分点，集体商业低 10.1 个百分点；餐饮业零售额增速低 9.1 个百分点；工业零售额增速低 5.5 个百分点。

（区统计局对贸处）

○1993年8月1日,李鹏总理签署《取水许可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119号)

○1993年8月1日,李鹏总理签署《国务院关于修改〈扫除文盲工作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122号)

○1993年8月6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电力工业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3〕51号)

○1993年8月9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消防管理处罚规定》。(桂政发〔1993〕73号)

○1993年8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桂政发〔1993〕76号)

○1993年9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同意陈仁同志不再担任桂南公司董事长》的通知》。(桂政发〔1993〕81号)

○1993年8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综合性妇幼保健项目协调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1993〕〔22号〕)

○1993年8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柳钢技术改造工程引进二手设备运输方案研讨会纪要》。(桂政办〔1993〕124号)

○1993年8月26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127号)

○1993年8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荔浦卷烟分厂违反规定超计划生产卷烟的通报》。(桂政办〔1993〕128号)

○1993年8月2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邮电管理局《贯彻落实邹家华副总理关于不宜擅自成立通信公司批露的意见的报告》。(桂政办〔1993〕129号)

○1993年8月30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办好南乐水泥发展有限公司座谈会纪要》。(桂政办〔1993〕132号)

○1993年9月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冶金工业部《关于继续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的通知》。(桂政办〔1993〕135号)

• 统计资料 •

上半年我区农村经济较快发展

今年上半年,我区农业总产值(现价)达到113.6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去年同期增长10.71%。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1.08%;林业产值增长13.85%;牧业产值增长了14.01%;副业产值增长11.73%;渔业产值增长19.28%。上半年,乡镇企业总收入累计完成276.3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02.14%;总产值(现价)累计完成252.59亿元,增比196.18%。乡镇企业经济效益也大幅度提高,纯利润累计完成13.98亿元,增长179.19%;实交税金累计完成7.31亿

元,增长114.51%。促进农村经济较快发展的主要原因是,一是进一步贯彻落实了农业政策。如国家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实行放开经营政策,同时制定了最高限价,保护了农民的利益,我区放开粮食购销价格和经营,粮食收购随行就市,“三挂钩”化肥、柴油仍用于扶持农民发展粮食生产。二是增加乡镇企业投入,提高经济效益。三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初步发展推动了农业生产结构的调整,促进了农村的经济发展。

(区统计局农业处)

自治区人民政府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六月

1~3日 XXX 视察防城、钦州。

3日 李振潜视察广西科学院生物研究所武鸣仙湖猴场。

丁廷模、XXX 召集会议，研究香港影视明星减灾扶贫义演（广西专场）文艺晚会筹备工作。

3—13日 雷 宇赴深圳，香港、广州与有关部门洽谈北海炼油厂建设事宜。

4日 李振潜出席自治医科技副职管理工作座谈会。

XXX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纪念“6·5”世界环境日座谈会。

4—6日 XXX 考察凭祥。期间，出席迎境排雷工作会议，举行记者招待会，就边境地区排雷回答记者提问。

5日 李振潜会见波兰达诺布泽格省代表团。

6日 李振潜会见欧共体（EEC）派出的以畜牧专家普里查德为团长的奶类援助项目评估团。

7日 李振潜先后召集会议，研究广西师范大学搬迁与协调筹建北海联合大学等事宜。

XXX 等在隆安县与当地政府研究水果基地开发及世界银行援助项目问题。

7—8日 袁正中访问上海，参观证券交易所、浦东新区和浦东保税区，并出席上海广西宾馆开业典礼。

8日 XXX 出席区委常委会议，听取柳州铁路局工作汇报。

XXX、雷 宇出席全区打击走私会议。

李振潜在邕出席全国出口工作电话会议。

8—9日 XXX 等出席区直机关农村工作困团长汇报会议。

9日 李振潜会见以冲绳县信用卡公司董事长森田恒胜为团长的日本冲绳广西经济考察团一行7人。

10日 袁正中等接见首钢副书记户运，商谈首钢与柳钢合作事宜。

李振潜等出席新近出台的7个科技政策文件新闻发布会。这7个文件是：《关于重奖研制，推广科技成果有功人员的若干规定》、《关于大量引进人才的若干规定》、《关于加快科研机构、大中专院校人才分流的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的若干规定》、《关于鼓励职工学习外语、提高外语水平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欢迎出国留学、进修人员来广西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关于延长部分高级专家离退休年龄有关问题的通知》。

XXX 会见联合国世界粮食署专家。

11日 李振潜出席全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作汇报会。

袁正中宴请泰国 SDI 公司集团代表春莲·潘巴拉帕先生一行。

12日 XXX、XXX 与泰国汇商银行代表陈庆明先生洽谈广西与该银行合作事宜。

12日 XXX、雷 宇等出席全区个体私营经济管理工作会议以及全区先进个体劳动者暨先进私营企业者表彰大会。

13—15日 XXX 陪同泰国客人陈庆明

考察钦州、北海。

14日 泰安大厦奠基剪彩仪式在邕举行。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雷洁琼、卢嘉锡，全国政协副主席汪 锋，最高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杨易辰，自治区领导XXX，刘明租、李振潜及南宁市领导参加了奠基仪式。泰安大厦是南宁泰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筹建的一座现代化多功能的金融、商业、写字综合大楼。

14~15日 雷 宇出席北海港铁山作业区总体布局规划预评审会。

15日 袁正中会见以谷雅雄为团长的日本铃木株式会社代表团一行6人。

李振潜陪同中国医药工业总公司总经理李舜年考察北海。

15—24日 李振潜应邀率广西经济技术代表团赴京，考察中国航天工业总公司及其所属院、所、厂等，并就90多个经济项目的合作问题进行商谈

16日 袁正中出席全区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经验交流会。雷 宇出席全区桑蚕茧生产和经营管理座谈会。

6~17日 XXX 陪同泰国客人陈庆明先生考察大化、都安。

17日 雷 宇出席北海港铁山作业区总体布局规划预评审会议和北海钢厂项目工作会议。

17~19日 陆 兵等出席全区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工作总结表彰会。我区开展有奖募捐5年来，销售社会福利奖券2.83亿元，筹集社会福利资金8660万元，兴办福利院、残疾儿童康复中心等社会福利项目499个，超过了近5年国家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经费的总和，使我区提前超额完成“八五”计划规定的各项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指标。

18日 XXX 会见著名画家刘宇一。

18日 XXX 等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

19日 XXX 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室。

雷 宇出席全区地、市商业局长座谈会；会见外国记者赶挂采访团（这批由新加坡、日本、美国，俄罗斯等国记者组成的采访团是应广西记协等单位联合邀请，于6月15日至23日到我区进行采访的。

6月19日~7月2日 袁正中出访芬兰、瑞典等国。考察南宁造纸厂项目所需设备情况。

20日 XXX 接见《中外交流》杂志社记者；出席全区减轻农民负担工作电话会议，要求各地各部门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国务院新颁布的关于取消37项集资、基金，收费项目以及此前作出的“12个取消”等规定。

20~26日 陆 兵陪同辽宁省省长岳岐峰一行7人考察北海、东兴、防城港、桂林等地。

20~26日 雷 宇在京出席国务院“菜篮子工作”会议。

21~22日 XXX 出席区党委书记办公会议。

22~25日 XXX 等出席自治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此次会议审议农民负担管理条例等法规草案；通过刘洪为自治区副主席等任免事项。

XXX 出席广西玉梧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会议。

23日 XXX 出席自治区人民政府庆祝“6·25”全国土地日座谈会，作《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为指导，建立和培育土地市场》讲话；出席香港影视歌星“减灾救贫义演”新闻发布会。

24日 XXX、XXX 出席全区贫困石山地区异地安置试点工作会议。会议决定：

（下转第11页）

在全区发展乡镇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二日)

同志们：

刚才赵书记就如何加快发展我区乡镇企业的问题，讲得很好、很全面，请同志们回去后结合自己的实际，认真贯彻落实。这里我就两个方面补充一些意见：

一、全面正确分析形势，保持清醒的头脑，加快广西乡镇企业的发展

最近，中央下发了6号文件，要求进一步整顿金融秩序，加强宏观调控，这是非常正确的，是保持我们国家经济健康、持续发展，避免大起大落的一个重要举措。今天，我们召开乡镇企业会议，目的是为了贯彻中央的6号文件精神，千方百计把乡镇企业和农业搞上去。乡镇企业关系到农村的稳定，是大农业的一部分，因此狠抓利用外资，狠抓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完全正确的。当前我们广西乡镇企业的形势怎么办呢？概括地说，在去年高速增长的基础上，今年上半年又保持了比较好的发展势头。1—6月份，总收入达到276.32亿元，比去年同期增长2.2倍；总产值252.59亿元，增长1.96倍；全区14个地市，总收入增长2倍以上的有8个，占了一半以上，这是非常可喜的。面对这样的形势，我们作领导的，思想不能保守，同时要反对冒进。形势发展很快，我们应该争取更高的目标，打更好的仗。如果不领导群众去打更好的仗，这种领导就是保守的。反过来，如果形势不好，发展速度很低，条件不具备，盲目地提一些高指标，这种领导就是冒进的。所以我们这次会议就今年乡镇企业

的发展目标进行了讨论。刚才赵书记讲了今年我区乡镇企业总收入要达到600个亿，要实现“八五”计划。我们算了一下，600个亿。咱们的乡镇企业就翻了一番。根据我们制定的发展乡镇企业奖励办法，打算拿300万元来奖励，包括奖励地、市、县和有关部门。咱们这次会议的中心议题就是如何实现翻番这个目标问题。现在基数很大的省也在成倍地翻，何况我们广西的基数还这么小。我区乡镇企业的发展速度不算低了，去年总产值增长1.3倍，在全国名列前茅，今年咱们的速度也算不低，但是我们应该冷静地看到，我们的基础仍然是很差的，再翻一番也是600个亿。去年，江苏省乡镇企业的总产值已达到2963个亿，今年他们可能净增1000亿以上，真不得了；山东去年是2320亿，现在已经快3000亿了；广东去年1431亿，今年增长千把亿不在话下。人家2000亿、3000亿，我们翻一番也才600个亿，不要盲目地叫快了，慢了，不要去争论热了、冷了，也不要盲目争论什么保守了、冒进了，还是要脚踏实地好好地干。我们提出的目标，就是从这样一个认识出发的，我认为是非常正确的。另外，广西的社会经济要有比较大的发展，恐怕在很大程度上要依靠乡镇企业。现在在全国经济比较发达的省，正是乡镇企业比较发达的省。对乡镇企业的重要意义的认识，咱们不能只停留在过去的水平上了。如果哪个领导还没有认识到这一点，你那个水平就落后了。发展乡镇企业对我们国家经济

的发展是多么重要，我们不妨用事实来证明。我们国家把总产值从 1000 亿发展到 11000 亿，国营这个机制，用了 31 年时间，而乡镇企业只用了 8 年就搞到 11000 亿。从 1985 年到 1991 年，我们国家税金的净增量当中，乡镇企业增加量占 34%，现在很多乡镇企业税收都占到财政收入的 40—50%。乡镇企业安置的富余劳动力（包括城镇），有 1.97 亿人，而全民所有制单位安置的劳力，大体上比这稍多一点。1991 年乡镇企业从业人员的工资总收入是 1305 亿。这些数字，说明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是不可替代的。所以，千万不要把乡镇企业认为是小东小西，小打小闹。目前我区乡镇企业虽然还没有出现大个的，但我想过两、三年一定会有大个起来。我们搞 600 亿，是要经过努力才能实现的，我们必须作这种努力。我区乡镇企业在全国还比较落后。1992 年，我区乡镇企业总收入和总产值分别占全国的 1.89% 和 1.58%，而我们的人口却占全国的 3.7%，这很不相适应。按农村人口计算，乡镇企业人均总产值我区是 748 元，只相当于全国的 38%。还有，我们广西农民纯收入当中，来自乡镇企业方面的比重也很小，去年全区农民人均纯收入 732 元，来自乡镇企业的只有 120 元，600 多元还是来自其它，全国农民人均纯收入 780 元当中，乡镇企业占 193 元，我们跟全国比差 73 元。大家知道，农民要富起来，很大一部分要靠乡镇企业。我们农民收入低，主要是乡镇企业收入低，从乡镇企业得到的收入低，特别是西部，从来主要就是种点玉米，如果农村还是靠种那几颗粮食来赚钱，我看没希望。所以要冷静地分析，保持冷静的头脑，加快发展。那么实现翻番这个目标，有没有可能？刚才赵书记分析得很详细了，我就不再重复。我想，我们瞄准这个方向，非常符合中央的方针政

策。国务院最近开了一次会，要加快中西部乡镇企业的发展，而且中央决定从 1993 年到本世纪末，每年要增加乡镇企业贷款 50 个亿，这是中央认为乡镇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非常重要，才有了这么个大的政策。咱们广西有许多发展乡镇企业的优势，而有些优势至今还没有发挥出来，我想，在发展乡镇企业上，我们心要热，头脑要冷。心要热，加快速度，抓住机遇，迈大步；头脑要冷，尽管我们迈大步，但要看到我们还比较落后。因此，你能翻一番就翻一番，能翻两翻就大胆地翻两番，小平同志讲能快就不要慢嘛。希望各地、市、县从自己的实际情况出发，认真研究这个问题。西部有些县翻一番可能也有问题，但从总体来说，我们全区翻一番是没有什么问题的。

二、抓住机遇，扎实工作，使广西乡镇企业尽快上一个新台阶

赵书记已讲了，今年 30 亿的县要搞到 5 个，20 亿的县搞到 10 个。总之，我们要培养一批种子队伍，让他们带头。这样到年底完成 600 个亿，明年只要增长 66% 就可以达到 1000 个亿了。到那个时候再发展、再翻一番，乡镇企业这条龙所掀起的浪就不止这么小了。如果广西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1000 个亿，在全国的排行榜上我们就朝前迈了几步。今年搞到 600 亿，我看能往前靠一两。再发展下去，我们如果能搞到第 15 位，排个中间。明年增 66%，说不可能，谁能下这个结论！你说基数越大越起不来，那人家江苏在 2900 亿基础上是怎么样实现翻番的呢？关键就看你搞得对不对，抓得得力不得力，搞的方向准不准。我们全区今年上半年乡镇企业总收入是 276 亿，玉林地区占 118 亿。它蹦得很快。如果各地都能象玉林那样，咱们全年 600 亿，就完全可能实现，明年增 66%，达到 1000 亿，往后的日子就好过了，要翻番

就更好翻了。到那时，乡镇企业就象只老虎一样，吼一声，那个声音呀，就更大了，我们广西农村经济就会进入一个发展新阶段。下面，我就这个问题谈一谈，要重点抓好的几项工作：

1、抓投入，也就是抓资金。没有投入是不行的。几年来，我们广西的各家银行，为乡镇企业的发展是卖了很大力的，特别是农业银行，做了很大贡献，想了很多办法，这一点必须肯定。但是银行也存在困难，区农行下半年给乡镇企业的贷款规模只有 1.85 亿元，要靠这 1.85 亿来翻他个 300 亿，谈何容易！靠农行这个指标去发展乡镇企业，太少了，光靠这个是不行的，但银行还是最重要的渠道，因此请我们农行的同志还是一如既往，百计千方，千方百计，增加投入。一是要跟北京要规模，各家银行，如建行、工行、中行等也要把发展乡镇企业作为己任。银行虽有专业分工，但也不是绝对的。事实上，我们各家银行在实际工作中，都从各自的业务上支持了乡镇企业的发展，建行、工行都为乡镇企业贷了很多款。所以我说，我们的银行仍然还是主渠道，各家银行都要把支持乡镇企业当作自己应尽的义务，尽管有侧重面，但是贷款发展农村经济是各家银行的任务。这个道理要跟下面支行同志讲，给各县、乡的同志讲，这是一条渠道。

第二条渠道是利用外资。我们必须高度重视这件事。发达省区，发展乡镇企业利用外资的规模大得很。我们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在考虑利用外资时，要让效益好的乡镇企业千方百计去利用外资。乡镇企业机制与利用外资是天生混合的，大家都是搞市场经济，从这个意义上讲，乡镇企业利用外资具有更多得天然条件。我们要想方设法利用外资，要有所突破。

第三条渠道是办好农村合作基金会。玉

林市乡镇企业之所以发展得快，最主要的一条经验，就是在这些年来建立了合作基金会，我建议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回去以后，也跟着搞。这里要解决两个问题：第一、现在我们有个别银行，看到大家农村合作基金会的钱聚集多了，就减少给乡镇企业贷款的数额，这个做法是不对的。一定要跟银行的同志讲，这不符合国务院规定。国务院很早以前就有了规定，农村合作基金会就是把农村闲散资金组织起来发展农村经济，它不同于一般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各级党委和政府也要明确这一点，并且帮助银行解决好这个问题。玉林地区发展得很好，回笼货币、存款也是最好的。昨天新明同志告诉我，上半年回笼货币是 11 亿元。合作基金会发展得很快，但银行的存款也是上升的，并不矛盾。至于中央文件讲的，有关银行机构向非银行机构拆借资金的问题，我们广西乡镇企业这么落后，农村合作基金会又是国务院早就倡导的一种农村集资的组织，不能简单地理解为非银行机构。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级银行领导在这个问题上应该有共识，不能因为人家集资多了就减少对乡镇企业的正常贷款。第二、要帮助、支持农村合作基金会，把它不规范的东西规范起来。比如说，基金会的贷款利率，可以高于银行的标准利率，但必须有个幅度，有的搞得太高了，有些不规范的行为，我们帮助它改正就是了。此外，要找一些懂行的人去管理，那么多钱，不去管好，将来出了问题那不得了。我看一个是把问题解决好，一个是把它管理好，帮助它按照国家的要求去规范起来。

第四条渠道要把资金盘活。要增加贷款规模，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尤其困难，当然不是不可以争取，但最重要的是盘活我们现有的资金。我们一方面是没有钱，一方面是款贷出去以后收不回来。在乡镇企业贷款中，

至今到期未还的约占 46%，有 11 亿元左右，这仅是农行的统计数。效益好的企业，贷款到期也不还钱。如果我们的各地、市、县能做好这个工作，把 11 亿元的 10%收回来，就有 1.1 亿元，5%收回来也是一个不小的数。此外。呆滞资金大概有 3 亿多，这笔钱遥遥无期，三年、十年，时间很长，有的确实有原因，用完了也得有个报销手续嘛，不能老赖着！我们要认真清理一下。这个问题不仅乡镇企业有，国有企业也有。如大化电厂第一台机组发电是 1984 年，建行贷给发电这么久了还欠着，应该还点钱。建行的曾行长跟我说这事，我也很为难，你还 10%也好嘛，还了还可以借给你嘛。我们以前对盘活资金不重视，现在资金那么紧张，请各地、市、县的领导同志回去以后听一听银行的汇报，想办法把资金盘活。

第五条渠道是要搞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是解决资金来源行之有效的办法，今后谁在这条路上走得快谁就发展得快。这次会议交流的经验中有很多是非常好的，如合浦县公馆镇的五条经验：一是引进外资，二是以劳带资，三是入股，四是横向联合，五是补偿贸易，都很成功。我们的路子要走宽一点，不能只栓在一棵树上。公馆的五条做法很有效，今年 1—6 月通过这五条措施筹集资金 1.25 亿，不少呀！如果全区的每个乡镇都搞 1.25 亿，广西就大有希望，即使 50%的乡镇是这样，广西也大有希望。我到公馆看过，真乃是时势造英雄，英雄反过来又促进形势的发展和事业的进步。

第六条渠道是要深化改革。我和 XXX 同志研究了一下，由他牵头，广西乡镇企业的发展要搞一个投入机制。赵书记也讲了，

我们要建立这样一个机制，搞一批钱，努力若干年，滚雪球似的，越滚越大，用这

个办法来帮助乡镇企业发展。昨天研究了一下，主要来源有两个：一个是财政周转金每年 3000 万元，10 年就是 3 亿元，如是有偿使用再加上利息就不止这个数了。再过两、三年，我们的财政好了一点，每年可以拿 5000 万。另一个来源，在减免税当中，提取百分之几的资金。我给你减那么多，免那么多，我拿 10%总可以吧？我们是用在乡镇企业上，而且，提取多了，增加的投入也越多。或者从乡镇企业每年新增的税金中提取百分之几。再加上向国内外金融部门或企业融资。同志们，我认为建立这么一个投入机制是非常必要的。我给同志们讲一件事，这事我深有体会。现在要修钦北铁路，需要 6 个亿。我们没有什么钱，而修路的钱从哪来呢？就是报请国务院批准，利用从凭祥到湛江 700 多公里的铁路运输，每个吨公里加收 2 分 1 厘 5，一天就可收入 60 万元，用这些钱来修建这条铁道的。要不然，没有钱吹什么牛皮，能干什么？所以，我们要让大家合理地拿出一点钱，积累起来成一大捆，进行有效投入。一定要搞这个机制。

2、大胆启用能人，发展能人经济。我看了田纪云同志的报告也有这样的提法。这次会议经验介绍中，有一条发展乡镇企业非常成功的路子，就是发展能人经济。人是生产力各种要素当中最宝贵的因素。没有能人，企业就难搞；经济要发展，能人要出来。把外地的人才引进来，把本地的能人用起来，我们的生产才能发展起来。没有这一条，我们不会有较快的发展。博白县委书记讲，博白县的乡镇企业发展就凭“十个大王”。去年春节我和赵书记从梧州到博白看了看，博白的农业干得很好，城镇建设也搞得很好。博白兄弟“五虎将”已发展成千万富翁；“罐头大王”秦保强一个人带出了一个罐头城；“养鸡大王”王佐一个人带头建起

7000 只鸡苗的现代化养鸡场，使博白百万雄鸡下广东呀！“水果大王”刘树仁，一个人办了 300 亩的家庭果园。带动了这个县的水果种植热。这类例子多得很。我想这个会议介绍了很多好的经验，而我们有的地方还创造不出来，难道模仿还不行吗？广西 4400 万人，有的是人才，只要你思想解放了，观念更新了，政策对头，人才就出来了。每天的《广西日报》登了贵港市甘蔗化工厂的招聘人才广告，招 100 名，各种人才都有。其中有一个很诱人的条件，有两年实践经验的研究生，一进去一次性就发一万元的奖金，一下子成了万元户呀！有两年实践经验以上的本科生给 5000 元，中专生 3000 元。昨天听容县日化厂的同志介绍，他们分别在《广西日报》、《羊城晚报》登招聘广告后，结果报名 370 多人，录用了 14 人，最高的月薪 6800 元。可见，没有一定的胆量，没有一定的胸怀，没有一定的人才意识，是做不出来的。你不要看他花 6800 元招聘那个人，而那个有可能给他创造几万甚至十万元的价值还是赚了大头呀！当然聘用的必须是人才才行。

3、要高度重视科学技术。也就是说要搞专利经济，这是我的说法，不准确可以探讨。我区乡镇企业中有很多是发展得很快，很重要的一条经验就是购买使用专利，买专利就是买技术。平时我们都说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可有的说起来夸夸其谈，干起来就不是这样。桂平市沙生物化学保健制品厂，花了 30 万买了个肤阴洁的专利，又花了 20 万买了一个广西农大抗衰老的产品 SOD。申沙虽在山沟里，还搞了康复宝、威雄宝、高效杀虫刺、高蛋白饲料添加剂等 9 个高新科技产品。他们购买专利技术先后共花了 187 万元。高新科技，产值高，效益好。这条经验值得各地借鉴。荔浦县的一个厂假冒南方儿童食品厂的商品最近给查了出来。

所以，一定要提高产品的技术含量，才能高产值。如果你搞了一大堆才卖得几个钱，有什么用！

4、发挥优势，上规模，上等级，上档次。乡镇企业目前的规模小一点，等级低一点不要紧，但从现在起就要讲规模生产，上档次。上批量。人家广东一个乡镇企业的产值就十几个亿，比部份国有企业还要多。我看我们的乡镇企业局、银行和有关部门应选择那些产品适销对路、有优势资源、科技含量高、有发展前途的企业予以重点支持。要搞亿元企业，搞种子队。如梧州地区钟山永丰冶炼厂今年干到 1.5 亿，明年再干到 3 个亿，我们广西 3 个亿的企业没几家呀！平南水暖器材厂也是非常出色的，我去过两次，他们最重要一条也是靠人才，请了上海交大的教授来帮助搞产品。教授们对我说，你们平南水暖器材厂厂长好厉害，我们给他们当顾问，虽没去过几次，可钱给我们寄来了。

广西的土特产经常吃得到，这种精神很感人。现在上海火车站一带使用的水阀、地漏，几乎 100% 是广西的，几个专利都是那几个教授搞出来。这个企业后来搞了铝箔，现在广西包装香烟的铝箔就是他们生产的。像这样的企业，我们就要重点支持。大化的辉绿岩，不一定让国有企业去搞，哪个机制好，就让哪个搞。我们有很多产业，如藤县的造船业运输业，容县的食品业，很有优势，要瞄准这些优势去发展，促使其上规模、上等级、上批量，搞出拳头产品来。

5、大力发展横向联合。发展乡镇企业一定要借助横向联合的力量，一个是与区外的联合，一个是与县外、地市外的联合。如都安县有个年产一万吨的水泥厂，要改造成 4 万吨，由于缺乏人才、资金，XXX 同志就牵线搭桥叫北流县帮助他们。北流的同志经过考察，认为可以搞到 15 万吨。银行一看是北

流来搞，欣然同意贷款，使项目得到了落实。这个路子很好。我们东部地区支持西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不仅仅是互利互惠，而是大家一起走共同富裕的道路。我看，东西部搞横向联合，在利益方面，西部的同志不要斤斤计较，东部的同志也不要算计得太厉害，要互相让利。东部多让一点利也没有关系，因为你比人家富一点；反过来西部让东部多赚一点也没有关系，都不是老外，是老广嘛。在这里我提倡东部多扶贫。横向联合也包括厂与厂之间、国有厂与乡企厂之间的联合，柳州市在这方面做得比较好。我区几个城市的乡镇企业发展都比较慢，今年加快了一些，但基数太低了，正如雷卿同志讲的，城市的乡镇企业还是条短腿，走起路来不平衡，要加快发展，一个重要的问题是落实政策，应该说国家给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已不少，广西在国家政策的指导下，给乡镇企业的优惠政策也已经不少，但有很多未落实，只要把这些政策落实好，广西乡镇企业会有一个大的发展。

最后，我讲讲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问题。领导，首先是思想上得领导。我们广西，属于中西部地区。国务院有文件规定，对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投资方向调节税全免，我们要坚决执行，严格执行。我区起点很低，基础很差，从经济发展和区域上看，我们还是属于中西部地区。哪里不执行这个政策，企业就可以拒绝交这个钱。我们这么穷，交什么调节税！我们搞点农副产品，土特产加工，搞点辐射农民的企业，这个方向无疑是非常正确的，还调节什么。我人为，区直宏观调控部门，执法部门。对乡镇企业能宽就不要严，讨论问题要从我们的实际出发，不要从抽象的定义出发。一句话，就是要创造条件让它先发展起来，不能一开始就扣那个。从总体上来说，我们的各级领导对

乡镇企业是重视的，如果没有领导的重视，我们的乡镇企业今天就不可能有这么大的发展。但是，我们还要继续加强领导。赵书记说了，解决了乡镇企业问题，就是解决了3800万农民的问题。各级领导一定要重视，党政一把手一定要亲自过问这件事。第二，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质量管理、经营管理、安全管理的领导，各职能部门都要加强对乡镇企业的帮助、服务和管理，而不要撒手不管。我们有些乡镇企业在管理上还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比如有个地方的三个罐头厂，经检查都不符合卫生标准，食品工业不达到卫生要求是要出问题的。对诸如此类的一些问题，我们要帮助企业解决好。当然，不能以加强管理为名，搞不正之风。我们有些农民企业家勤劳、能干，但认不了几个字，一些管理上的事不太懂，那么，你就去帮助他建立一整套管理制度，比如财务，技术、质量、安全等方面的管理制度，我们做领导的有这个责任。这当然不是叫你亲自去做，而是在工作中要强化这方面的指导。第三，积极帮助乡镇企业培养人才，这也是领导的责任。第四，各个部门要从各自的责任范围去支持乡镇企业的发展。比如办证，要合理收费，不能借办证的机会进行勒索。特别是工商管理部门的领导，要教育本系统的同志，满腔热情给乡镇企业提供帮助，为他们服务。我们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依法纳税、合法经营，但绝不能利用手中之权搞不正之风。对以权谋私的，一经发现，要严肃处理。有的地方尤其是在基层，把乡镇企业当作自己的福利企业，不断往企业伸手，搞得企业最后办不下去了，这种做法是错误的。虽然这是极个别的现象。但要引起重视。第五，强化乡镇企业在市场经济当中的

贵港市乡镇企业总收入

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

今年以来，贵港市狠抓乡镇企业，使乡镇企业总收入首次突破 20 亿元大关，到 8 月底止，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达 21.37 亿元，总产值达到 18.73 亿元，税金达 6263 万元，利润达 13035 万元，分别比去年同期增长 218.3%，208.5%，162.7%、245%。其主要做法是：

一、抓骨干，保重点。全市 30 个乡镇，其中 10 个乡镇企业基础扎实，市政府就在项目、资金上给予重点扶持，每个乡镇也确立几个经济基础、交通条件比较好的村（街）和几个效益好、市场前景较佳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对象。保证县办骨干企业和重点乡镇、村（街）企业效益的稳定、高速增长。1~8 月，全市的亿元乡镇达到 5 个，其中贵城、桥圩、覃塘等镇的乡镇企业总收入已达 10.78 亿元。

二、多方筹集资金，确保资金到位。该市在筹措乡镇企业发展资金过程中，除充分发挥金融部门的主渠道外，还面向社会集资。全市 30 个乡镇大部分都已成立农村合作基金会，吸收社会闲散资金向企业流动。同时大力提倡兴办股份制企业和三资企业，允许小企业及困难企业面向“能人”招标、承包、租赁，促使各路资金向乡镇企业流动。

三、调整产品结构，强化企业管理。该市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生产适销对路产品。同时强化企业的管理，使乡

作用。本来乡镇企业按照市场经济的轨道运行，办得很好。结果领导一看有利可图即收为国有，这种搞法是一种倒退。人家赚了点钱，你就眼红呀？领导领导，又领又导嘛，你往哪儿领？往哪儿导？乡镇企业顺应市场经济要求的机制，只能强化，不能弱化，这

镇企业整体经济效益不断上升。

（李卓章 罗庆伟）

桂平县今年夏粮生产 创历史最高水平

桂平县夏粮生产在连续七年丰收的基础上，今年又创历史最高水平，总产量达 28813 万公斤，比去年增产 631 万公斤，增长 2.24%。其中水稻增产 298 万公斤，玉米增产 240 万公斤，大豆增产 69 万公斤，杂豆增产 24 万公斤；29 个乡镇增产，增产面为 100%。他们的主要经验是：

一、稳定面积。桂平县因地制宜，在稳定历年夏粮种植面积的基础上，今年比上年扩大种植面积 3628 亩。

二、抢上季节。桂平县各级领导十分重视早稻生产，抢季节，早播、早插、早管。全县应插早稻 65.03 万亩，谷雨前基本插完。接着全力投入田间管理，狠攻“三类禾”，禾苗早生快发生长均匀。

三、大面积推广高产优质起种。一是推广杂交稻技优系列新组合 25.69 万亩，占杂交稻的 65%；二是扩大优质谷面积，种植西山香粘、西山油粘、901、8792 等一批优质稻共 23 万亩；三是推广杂交玉米，种植杂交玉米 4.3 万多亩，比去年增 7709 亩，杂交玉米比本地玉米每亩增产 26 公斤。

个是很重要的问题。

我们一定要在乡镇企业上下大力气，促使它再上一个新台阶。年底我们拿 300 万元出来奖励，尽管是少点，希望你们在发展乡镇企业的大潮中都能做出更大的贡献。

四、依靠科技，实施综合增产技术。如在水稀生产上，一是抓好防寒育秧，防寒育秧插植面积达 55.4 万亩；二是抓好“三田示范”，示范面积 27.5 万亩；三是推广多效唑育秧 34 万亩；四是推广科灌 37.5 万亩；五是推广植保综合防治 30 万亩；六是推广高产模式栽培及配方施肥。由于实施综合增产技术，粮食单位面积产量提高，夺得了全县增产丰收。

（黎环 黄瑞珍）

防城港市外向型经济 出现好势头

近几年来，防城港市发挥本地优势，发展外向型经济，出现了前所未有的好势头。截止今年 8 月，全市批准外商投资企业 114 家，外商投资企业合同金额 32551 万美元，外商投资涉及化工、电子、服装、房地广、塑料、装配、宾馆、水产、仓储、能源、码头等领域。去年，外商投资企业出口创汇 270 万美元。今年 1~8 月，外商企业出口创汇 600 万美。投资者来自香港、澳门、台湾、马来西亚、美国、日本、德国、加拿火、泰国、越南。

防城港市南临北部湾，背靠大西南，西邻越南，是个海运、旅游资源十分丰富的港口城市，处于西南出海大通道的主枢纽地位。该市根据自己这些优势，明确提出了，“资金来源要以外资为主，发展要以工业为主，产品要以出口为主”的发展战略，组织干部走出国门，宣传自己的优势，携带项目去招商，争取外商来投资办外向型企业。组织国内外专家对本市、港口、产业等进行论证规划。同时，该市认真抓好改善投资环境。

（桂文华 黄桢斌）

都安县澳援扶贫 项目取得显著成效

1990 年起，都安瑶族自治县全面实施总投资为 2550.86 万元的澳援扶贫项目，至今已取得显著效果。

一、发展旱藕支柱产业。三年共完成旱藕种植 8.1 万亩，增收 4531.87 万元，种植户人均增收 90 元。同时，还投入 465.9 万元，发放加工机械 5.5 万台，扶持 1.9 万户摘旱藕加工，使产品优势变为商品优势。

二、修路建桥改善交通。投资 849.06 万元，建成澳援公路 8 条，总长 141.48 公里；兴建主桥长 110 米的公路大桥一座，解决了 9 个乡 26 个村公所 60 多个村民委的交通问题，直接受益 1.38 万户 5.37 万人，间接受益有 8140 户 4.05 万人。

三、解决山区用水问题。投资 413.92 万元，兴建山区水柜 125 处，总蓄水量 10.11 万立方米，可解决 244 个村 401 户 2 万多人和 2.11 万头牲畜的饮水难，还解决 7657 吨旱藕加工用水问题。

四、育苗造林。完成育苗 952 亩，提供合格树苗 3417 万株，实施造林 95900 亩。

五、装备建筑队。投入资金装备 17 个建筑队，三年共承建工程 255 处，工程总造价 7535 万元，安置本县剩余劳力 10281 人，仅此劳务收入 1178.81 万元，人均 1147 元。

六、扶持发展养猪。扶持 104 个村公所 287 个贫困户的妇女发展养猪 1000 余头。

七、技术培训。完成澳援技术项目培训 23057 人（其中女 11317 人），使这些劳动力各掌握一门以上实用技术。

通过实施澳援扶贫项目，三年内共有 10.9 万人解决温饱，年均脱贫 3.65 万人。

（韦贞明）

灵山县发展农村初级职业 技术教育获好效果

近几年来，灵山县采取“多层次、多渠道”的办法，发展农村初级职业技术教育，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全县农职中学为社会输送3.5万毕业生。其中，成为县乡两级农技员的857人，乡镇企业录用的983人，教师920人，参军907人，致富能手9130人。有132人被评为地区先进工作者，13人被评为省级、国家级“青年星火带头人”，涌现出一批“种果大王”、“种蕉状元”、“养鸡能手”、“运输大户”、“茶叶大户”等等。依靠技术致富年收入在4000~9000元的有729人，超过万元的有2069人，最高达40万元。国家教委在灵山县召开了全国农村初级职业技术教育研讨会，总结、推广了他们的经验。

灵山县把发展农村初级职业技术教育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明确办学的职责，保证教育经费的投入，采取有效措施，稳定教师队伍，县政府出面，聘请科技部门技术骨干担任职业初中兼职教师，组织教育、科委、科协、水果办、畜牧等单位的技术骨干，根据本地经济支柱产业，编印了《荔枝栽培与管理》、《香蕉种植》、《养猪技术》等七种专业课教材，供全县职业初中学生使用。同时，该县领导认真帮助各学校落实实验基地。全县共有种植基地1093.8亩，每校平均84亩，建有养殖场、酿酒厂、茶厂、农副产品加工厂、商店等30多个，建立校外实习基地和家庭实习联系点2310处。各校的生产实验基地做到规范化、科学化、标准化，具有教学、实习、技术示范、技术推广服务等功能，使学生边学习、边掌握科学技术。

(周敏)

欧阳效胜连续11年 卖粮超万斤

田阳县百育乡四那村民兵营教导员欧阳效胜，带领全家积极发展粮食生产，每年粮食收割后，他总是以党和国家的利益为重，带头把粮食卖给国家，自1983年以来，他共给国家卖粮食72816公，平均每年卖粮6256公斤。特别是今年粮食价格放开后，取消原实行的“三挂钩”政策，他仍把粮食卖给国家，送粮入库8480公斤，名列全县榜首，受到各级领导和群众的赞扬。

(覃海)

六圩乡加强法制建设 发展经济见成效

河池市六圩乡位于国道公路干线和黔桂铁路交叉处，过去社会秩序异常混乱。各种刑事治安案件居高不下，严重阻碍了“两个文明”建设的发展。今年以来，该乡党委、政府通过采取成立执法小组和治安巡逻队，加强法制教育，制定村规民约，严惩违法分子等措施，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率比去年同期减少65%。社会治安的好转为经济建设创造了良好的环境，上半年该乡头一次引进资金680万元，新办企业8家。其中农民潘太清办的石雕厂雕刻的石狮以8000—10000元价格远销北海市场，供不应求。今年上半年全乡粮食比去年同期增长4%，乡镇企业总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156%。

(莫保应)



· 建设项目 ·

广西 1991 年以来在建的二十项交通邮电大项目一览表

投资额：万元

项 目	建设期限	总投资	至 1993 年 6 月底完 成 投 资	建设规模	形 象 进 度
合 计		647876	19965		
1、钦北铁路	91—94 年	50000	13534	108 公里	今年 4 月 1 日开始铺轨， 94 年 7 月 1 日正式通车
2、南—昆铁路 (南宁—平果)	96—97 年	30806	32800	108 公里	南宁至平果 108 公里已铺 完，平果至百色土石方施工 成立股份份有限公司，尚未开 工。
3、玉—梧铁路	93—97 年	120000	290	211 公里	计划 93 年 10 月通车
4、南—梧二级 公路	90—93 年	58035	56808	400 公里	
5、桂—柳一级 公路	90—96 年	15000	1918	140 公里	计划 8 月份开工
6、南—武二级 公路	92—94 年	6851	3040	30 公里	正在进行土石方及桥涵隧 洞施工
7、西江航运建 设工程	86—93 年	52601	44340		电站 3 台机组已投产，船 闸已使用，部分收尾未完
#贵港中转港	91—93 年	6474	6474		
8、防城港第八 泊位	91 年	1400	1400		91 年已投用
9、钦州港	92—94 年	20050	5896	年吞吐量 90 万吨	2 个万吨泊位，92 年 4 月 开工，进展 比较顺利
10、北海港二期工程	92—93 年	17556	2500		2 个万吨级泊位
11、防城港五个 中级泊位	93—95 年	7393	730		5 个中级泊位正清基，沉 箱预制工作
12、梧州长洲岛 民用机场	92—94 年	13515	4096	跑 道 1800 米	场道七方完，航站楼等主 体完工。
13、柳州白莲 机场	92—94 年	37568	8389	跑 道 2450 米	场道土方已完成 75%，航 站楼等开始施工。
14、桂林两江国 际机场	93—95 年	90000	5530	跑 道 3200 米	今年需要安排 30000 万元。 7 月 28 日已奠基
15、南宁万门程 控电话	91 年 6 月— 91 年 10 月	3664	3064		91 年民运会投入使用
16、广西长途光 缆通信工程	92—94 年	11667	6476	5 条干线	南宁—广州已于 6 月初验， 南宁—凭祥北海等线路施工
17、南宁 3 万门程 控电话 (比利时)	93—94 年	5735	2600	3 万门	
18、南宁 3 万门程 控电话 (德国)	92—93 年	6635	6247	3 万门	基水完工，年内使用
#1 南宁 3 万门程 控电话线路	92—93 年	—	2000		

(自治区统计局投资处供稿)



作者：郭永松（梧州）

注意：本刊第九期中页附有一九九四年征订三联单，请读者及时续订。

广西日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